

# 目 錄

## 一、中央法規

100/04/11 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1

100/04/15 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2

100/04/13 增訂「農業金融法」……………54

100/04/29 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65

## 二、地政法令

100/01/01 有關就共有土地全部辦竣復權登記時，  
如土地共有人業已死亡，應如何申辦名  
義更正登記之疑義……………66

100/04/01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名義更正……………67

100/04/06 有關國民依法令之行為、各類證件所載  
姓名或辦理各項財產登記案件，皆應使

用戶籍登記之姓名……………68

100/04/07 有關遺囑執行人疑義……………69

100/04/07 核釋土地法有關登記罰鍰之執行相關事宜…70

100/04/18 核釋「地籍清理條例」所稱「公共設施  
用地」認定原則……………73

## 三、稅務法令

100/04/12 有關申請承租依國有財產法暨其施行細  
則規定申請承購相關標的案件競合時之  
審辦順序……………74

100/04/15 有關「稅捐稽徵法」第23條修正草案  
，是否牴觸行政執行法之疑義……………74

## 四、其他法令

100/04/06 有關徵收補償費得否以協議書約定不  
予補償……………75

100/04/07 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公法上請求權 消滅時效之起算及中斷時效疑義……………78	
100/04/15 有關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所為 之意表示，是否屬行政處分性質……………80	
100/04/15 有關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申請人於審 查期間將戶籍及租賃住宅地點遷移至外 縣市之處理作業程序疑義……………83	
100/04/21 有關銀行新承作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 之貸款所適用風險權數之規定……………84	
100/04/26 100 年 5 月 1 日前已簽定之預售屋買賣 定型化契約不受新制規定之拘束……………84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100. 4. ) ……………91
---------------------------------

## 五、會務動態

本會 100 年 4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85
----------------------------

## 六、物價指數

## 中央法規

### ※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4 月 11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65387 號令  
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條文。

附修正「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條文  
**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改姓之證明文件如下：

- 一、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為認領之證明文件。
- 二、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為法院裁判書及確定證明書或終止收養之證明文件。
- 三、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為足資證明家族正確姓氏之文件。
- 四、依第四款規定申請者，其依法改姓之證明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有戶籍資料可稽者，由戶政機關查證之。

第 六 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各款規定申請改名之證明文件或由戶政機關查證戶籍資料如下：

- 一、依第一款規定申請者，為機關、機構、團體或學校之證明文件。
- 二、依第二款規定申請者，由戶政機關查證同名直系尊親屬戶籍資料。
- 三、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申請人應提供同姓名者戶籍所在之鄉（鎮、市、區），由戶政機關查證戶

籍資料。

- 四、依第四款規定申請者，為銓敘機關通知書。
- 五、依第五款規定申請者，為載有通緝書之公文或公報。
- 六、依第六款規定申請者，由戶政機關查證申請人之改名次數及是否成年戶籍資料。

第 十 條 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更正本名者，應填具申請書，檢附本條例施行前之學歷、資歷、執照、其他證件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更正。

### ※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71210 號令  
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本規則之測量，應依國土測繪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實施。

第 五 條 （刪除）

第 六 條 本規則所定之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包括三角測量、三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衛星定位測量或其他同等精度之測量方法。

#### 第 一 章 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

##### 第 一 節 （刪除）

第九條之一 基本控制測量由國土測繪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四章規定辦理。

加密控制測量由國土測繪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五章規定辦理，並以直

轄市、縣（市）為實施區域；必要時，得將相鄰區域合併舉辦。

第十條 基本控制測量之施測等級，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一等及二等為主；必要時，得另設三等。

第十條之一 地籍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辦理。

已辦理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之地區，得以檢測控制點為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次等級基本控制測量應與較高等級基本控制測量聯繫。

加密控制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成果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加密控制測量所設置之點位為加密控制點，應依國土測繪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方式加註點號、種類及設置機關名稱。

第十三條之二 加密控制測量之作業，應依國土測繪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規範或手冊為之。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五條 基本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加密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刪除）

**第二節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刪除）

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刪除）

第二十七條 （刪除）

第二十八條 （刪除）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條 （刪除）

**第三節 （刪除）**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三十二條 （刪除）

第三十三條 （刪除）

第三十四條 （刪除）

**第四節 （刪除）**

第三十五條 （刪除）

第三十六條 （刪除）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刪除）

第三十九條 （刪除）

第四十條 （刪除）

**第五節 （刪除）**

第四十一條 （刪除）

第四十二條 （刪除）

**第六節 （刪除）**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第四十四條 (刪除)

第四十五條 (刪除)

第四十六條 圖根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之成果，以下列測量方法實施：

- 一、導線測量。
- 二、交會測量。
- 三、衛星定位測量。
- 四、自由測站法。

前項圖根測量採用之測量方法，以衛星定位測量及導線測量優先實施。

第四十八條 圖根測量之導線分幹導線及支導線二種，其規定如下：

- 一、幹導線應由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方位角起，閉合於另一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方位角。
- 二、支導線應由較高或同等級之導線點及方位角起，閉合於另一較高或同等級之導線點及方位角，其導線之逐級推展，以不超過三次為限。

前項幹導線、支導線得整體規劃，組成導線網。

第一項導線點均應與最鄰近之已知點連測之。

第四十九條 交會點之位置，應依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或幹導線點交會之，每點交會至少應用三方向線。

第五十一條 圖根測量完竣後，實施測量之機關應將圖根點之位置略圖及圖根資料檔移送所在地登記機關，依國土測繪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查對。

第五十六條 圖根點選定後應於近處標記點之編號，並繪製點之位置略圖。但因地形特殊致該點之位置略圖無法繪製

者，應於該圖中敘明理由。

圖根點需永久保存者，應依國土測繪法第三條第十一款及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二條之規定，於現場設置明確標示。

第五十七條 圖根點之水平角，用精於(含)六秒讀經緯儀，採方向觀測法施測之。

前項水平角觀測，應施測二測回，其二測回之差，不得超過十二秒，水平角觀測之讀數記至秒止。

第五十八條 距離測量用精於(含)5 mm + 5 ppm 電子測距儀者，以單向觀測為原則，照準觀測目標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毫米為止，二次之差不得超過十毫米。

距離測量用鋼捲尺者，應往返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毫米為止，二次之差不得超過三點二毫米 $\sqrt{S}$ (S為距離，以公尺為單位)。但在平坦地不得超過二點五毫米 $\sqrt{S}$ ；在地勢起伏地區不得超過三點八毫米 $\sqrt{S}$ 。

第六十條 圖根測量之距離量測得以銹鋼尺或電子測距儀測定之。

以銹鋼尺施測者，其結果應加下列之改正：

- 一、標準尺長之改正。
- 二、傾斜改正。
- 三、化歸至平均海水面長度之改正。

以電子測距儀施測者，其結果應加下列之改正：

- 一、頻率偏差改正。
- 二、傾斜改正。
- 三、化歸至平均海水面長度之改正。

第六十一條 圖根測量以衛星接收儀施測者，應加下列之改正：

- 一、星曆改正。
- 二、電離層改正。
- 三、對流層改正。
- 四、衛星及接收儀時錶改正。
- 五、接收天線相位中心及天線高改正。

第六十三條 導線測量得採幹導線、支導線簡易平差或導線網嚴密平差計算之；其縱橫坐標計算至毫米爲止。

第六十四條 幹導線、支導線簡易平差計算之規定如下：

- 一、水平角閉合差，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制：
  - (一) 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 1、幹導線： $20''\sqrt{N}$  (N 爲含起迄二已知點之導線點總數)。
    - 2、支導線： $20''\sqrt{N+30}$
  - (二) 以圖解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 1、幹導線： $1'\sqrt{N}$
    - 2、支導線： $1'\sqrt{N+1}$
- 二、水平角閉合差，採平均配賦，並算至秒止。
- 三、縱橫距閉合差，依各邊長與邊長總合之比例配賦，並算至毫米止。
- 四、位置閉合比數，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制：
  - (一) 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 1、幹導線： $1/5,000$
    - 2、支導線： $1/3,000$
  - (二) 以圖解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 1、幹導線： $1/3,000$
    - 2、支導線： $1/2,000$

前項幹導線、支導線亦得採最小自乘法嚴密平差計算之。

第六十九條 戶地測量，以確定一宗地之位置、形狀、面積爲目的，並應依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施測之。

戶地測量時應先舉辦地籍調查，界址測量與地籍調查應密切配合。

第七十五條 戶地測量採圖解法測繪者，其圖根點至界址點之圖上位置誤差不得超過零點三毫米。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自行設立界標。到場之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員協助指界，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

土地所有權人逾前條第一項期限未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其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並應埋設界標。

界址有爭議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第八十六條 因法律行爲或依法院判決、拍賣而取得之土地，尙未登記完畢者，權利人得於地籍調查時敘明理由，檢附申請登記收件收據或其他有關文件，到場指界。

第九十條 展繪已知點，應依各點之縱橫坐標，就圖廓及方格網，按既定之比例尺，嚴密施行，並以距離檢查之。其展繪誤差不得超過零點二毫米。

第九十三條 圖解導線應於已知點間連接。其圖上閉合差，不得超過  $0.2$  毫米 $\sqrt{N}$  (N 爲總邊數， $N \leq 6$ )，並應平均配賦於各點。

第九十八條 數值法戶地測量應依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圖

根點或都市計畫樁測量之成果觀測及計算之。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各種點位，除另有規定外，應於實施航空攝影前布設航測標：

- 一、界址點。
- 二、都市計畫樁。
- 三、圖根點。
- 四、基本控制點（三角點、精密導線點、衛星控制點、水準點。）
- 五、像片控制點。
- 六、加密控制點。

第一百零九條 航測標須視點位之地面情況，選用耐久、易布設，且與地面對比差良好之材料。航測標之形狀以方形或圓形為準，其大小以在像片上比儀器量測標大零點零一毫米為原則。

第一百十三條 航空攝影機之選用，以配合測圖儀器為主。但須受下列之限制：

- 一、鏡頭輻射畸變差應小於零點零零五毫米，分解力每一毫米應多於四十根線。
- 二、不得使用超寬角攝影機。
- 三、城市及高山地區不得使用寬角攝影機。

平面控制測量，以基本控制測量方法實施，並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及本編第二章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測得之界址坐標須展開於原圖紙上，其點位誤差應在圖上零點二毫米以內。一宗土地之相鄰界點，應連接成界址線。

第一百二十八條 採糾正鑲嵌法時，應根據航攝底片與控制點，用糾正儀糾正為適當比例尺之照片，並鑲嵌成圖、劃分圖廓或採圖解法，直接製成原圖。

用糾正儀糾正時，對點誤差，不得超過一毫米。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地籍原圖互相接合，圖上之差，除因圖紙伸縮影響外；其在零點四毫米以上者，應實地檢查並更正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繪圖線之規格如下：

- 一、一號線寬零點二毫米。
- 二、二號線寬零點一毫米。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地籍原圖之各類點，按下列規定描繪之：

- 一、三角點及衛星控制點：用二號線繪邊長二毫米之黑色正三角形，並於其中心繪一黑點。
- 二、精密導線點：用紅色二號線分別以一點五毫米及二毫米之直徑繪同心圓。
- 三、圖根點：用紅色二號線以直徑一點五毫米繪一圓圈。
- 四、補助點：用紅色二號線以直徑一毫米繪一圓圈。
- 五、都市計畫樁：用紅色二號線以直徑一點五毫米繪一圓圈，並於其中心繪十字。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界、行政區域界、段界及小段界之圖例如附表。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三角點及衛星控制點之名稱，用三毫米之仿宋體，橫書於點之上方或右方。

第一百四十三條 道路、江河、溝渠及湖海等名稱，應按面積之大小用三毫米至五毫米之宋體字書之。道路、江河等線狀物體，用雁行字列。

第一百四十四條 宗地地號用一點五毫米阿拉伯數字註記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比例尺採文字表示者，以五毫米仿宋體字，書於圖廓外下端中間。

第一百五十七條 坐標讀取儀計算面積時，其面積較差應不得大

於  $0.0003M\sqrt{F}$  (M 爲圖比例尺之分母，F 爲以平方公尺爲單位所計算之面積)，並取其平均值。

前項計算面積，於量取各界址點坐標時，每點連續二次，其較差不得超過圖上零點二毫米。

積較差超過第一項之限制時，應重新計算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圖上量距法計算面積所用之邊長，應以實量距離爲原則，如依圖上量距，應量至毫米下一位。

第一百六十四條 (刪除)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圖解法地籍圖得數值化爲之。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之步驟如下：

- 一、圖籍資料清理及整飾。
- 二、數值化建檔。
- 三、面積計算。
- 四、成果檢核。
- 五、成果管理。

前項第五款成果，因原地籍圖破損、折皺或圖紙伸縮，致圖幅接合有困難者，得實施圖幅整合。

圖幅整合之步驟如下：

- 一、加密控制測量。
- 二、圖根測量。
- 三、現況測量。
- 四、套圖分析。
- 五、坐標轉換。
- 六、成果檢核。
- 七、成果管理。

前項第五款之坐標轉換，得依第四條規定之測量基準辦理。

第一百六十六條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及圖幅整合方式，依中央

主管機關所定之作業手冊爲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地籍圖重測，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劃定重測地區。
- 二、地籍調查。
- 三、地籍測量。
- 四、成果檢核。
- 五、異動整理及造冊。
- 六、繪製公告圖。
- 七、公告通知。
- 八、異議處理。
- 九、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 十、複(繪)製地籍圖。

第一百八十九條 地籍圖重測時，應先檢測基本控制點、加密控制點、圖根點及有關之測量標，經檢測結果原測量標失去效用或遺失者，非依法不得廢棄或重置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地籍圖重測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

- 一、段區域調整清冊。
- 二、合併清冊。
- 三、重測結果清冊。
- 四、未登記土地清冊。

前項第三款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

第一項各種清冊應各造三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一份存查，二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

第二百零四條 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

- 一、因自然增加、浮覆、坍塌、分割、合併、鑑界或



變更。

- 二、因界址曲折需調整。
- 三、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地形。
- 四、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
- 五、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

第二百零五條 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

- 一、因承租土地經界不明者，由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二、因宗地之部分擬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者，由擬設定各該權利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三、地上權之分割者，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 四、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或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因時效完成所為之登記請求者，由權利人申請。
- 五、因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者，由權利人申請。
- 六、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合併者，由共有人全體申請。但合併或標示分割，得由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
- 七、因建造行為需要鑑界者，得由建造執照起造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

八、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因土地浮覆回復原狀時，復權範圍僅為已登記公有土地之部分，需辦理分割者，由復權請求權人會同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申請。

九、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結果確定者，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

十、依法令規定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測量者。

前項申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為之。

第二百零七條 申請複丈時，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權利書狀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前項檢附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應於申請複丈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第二百一十一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複丈者，隨即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並通知關係人。原定複丈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複丈時，登記機關應分別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改期複丈。

申請人於複丈時，應到場會同辦理；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土地複丈費不予退還。

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於鑑界時，指鑑界界址之鄰地所有權人；鄰地為公寓大廈之基地者，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時，指所有權人。

關係人屆時不到場者，得逕行複丈。

第二百二十四條 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

前項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抵押權、典權、耕作權等他項權利者，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

- 一、所有權人不同時，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
- 二、設定有抵押權時，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但為擔保同一債權，於數土地上設定抵押權，未涉權利範圍縮減者，不在此限。
- 三、設定有典權或耕作權時，應檢附該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

登記機關辦理合併複丈，得免通知實地複丈。

第一項之土地設定有用益物權者，其物權範圍為合併後土地之一部分者，應於土地複丈成果圖繪明其位置。

第二百三十一條 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之平面位置測繪，依下列規定：

- 一、同一他項權利人在數宗土地之一部分設定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儘量測繪在同一幅土地複丈圖內。
- 二、一宗土地同時申請設定二以上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在同一幅土地複丈圖內分別測繪他項權利位置。
- 三、他項權利位置圖，用紅色實線繪製他項權利位置界線，並用黑色實線繪明土地經界線，其他項權利位置界線與土地經界線相同者，用黑色實線繪明。

四、因地上權分割申請複丈者，應於登記完畢後，在原土地複丈圖上註明地上權範圍變更登記日期及權利登記先後次序。

五、測量完畢，登記機關應依土地複丈圖繪他項權利位置圖二份，分別發給他項權利人及土地所有權人。

前項他項權利之位置，應由會同之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

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者，應依申請人所主張占有範圍測繪，並就下列符合民法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要件之使用情形測繪其位置及計算面積：

- 一、普通地上權之位置，以其最大垂直投影範圍測繪；區分地上權之位置，以在土地上下之一定空間範圍，分平面與垂直範圍測繪。
- 二、農育權、不動產役權之位置，以其實際使用現況範圍測繪。

前項複丈之位置，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其發給之他項權利位置圖應註明依申請人主張占有範圍測繪，其實際權利範圍，以登記審查確定登記完畢為準。

關係人不同意申請人所主張之占有範圍位置時，登記機關仍應發給他項權利位置圖，並將辦理情形通知關係人。

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 區分地上權之位置測繪，依下列規定：

- 一、平面範圍之測繪，依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垂直範圍之測繪，應由申請人設立固定參考點，並檢附設定空間範圍圖說，供登記機關據以繪製

其空間範圍，登記機關並應於土地複丈圖及他項權利位置圖註明該點位及其關係位置。

以建物之樓層或其特定空間為設定之空間範圍，如該建物已測繪建物測量成果圖者，得於土地複丈圖及他項權利位置圖載明其位置圖參見該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其他適當之註記。

第二百三十六條 因行政區域、段或小段界線調整而編入之土地，應移繪於各該地段之地籍圖內，並重編地號；其有新增圖幅者，應與原地籍圖幅連接編號，並拼接於地籍接合圖及一覽圖內，用紅色表示之。其編出之土地，應將原地籍圖上之經界線及地籍接合圖幅用紅色×線劃銷之，地號用紅色雙線劃銷之。

第二百四十四條 採圖解法複丈者，依下列規定訂正地籍圖：

- 一、分割複丈部分，應依土地複丈圖將地號以紅色雙線劃銷之，然後以紅色移繪其新經界線，並以黑色註記其新地號。
- 二、合併複丈部分，應依土地複丈圖將不需要之部分經界線以紅色×線劃銷之。地號以紅色雙線劃銷之，並以黑色註記其新地號。
- 三、一宗土地跨二幅以上地籍圖時，其面積較大部分之地號以黑色註記之，其餘部分之地號以紅色註記之。
- 四、因地籍圖之伸縮致拼接發生差異時，應依其伸縮率，平均配賦。
- 五、因地籍圖上坵形細小，訂正困難時，得比例放大並量註邊長移繪於該地籍圖空白處。如無空白位置，則另行加繪浮貼於地籍圖適當之處。

前項地籍圖已依第一百六十五條完成圖解地籍圖數

值化者，得以複丈成果訂正數值化圖檔。

第二百五十七條 數值法複丈成果依法登記後，登記機關應修正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

第二百五十九條 新建之建物得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測量：

- 一、依法令應請領使用執照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
- 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無使用執照之建物，無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文件者。

第二百六十三條 區分所有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得就其專有部分及所屬共有部分之權利，單獨申請測量。

第二百六十四條 登記機關受理建物測量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測量者，隨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原定測量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測量時，登記機關應另定測量日期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於測量時，應到場會同辦理；屆時不到場者，視為放棄測量之申請，已繳建物測量費不予退還。

第二百八十三條 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區分所有權人按其設置目的及使用性質之約定情形，分別合併，另編建號予以勘測。

第二百八十四條 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等，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專有部分，並已由戶政機關編列門牌或核發其所在地址證明者，得單獨編列建號，予以測量。

前項圖說未標示專有部分，經區分所有權人依法約定為專有部分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條 辦理建物合併，應以辦畢所有權登記、位置相連

之建物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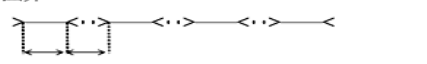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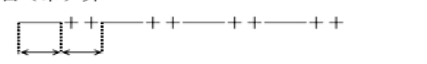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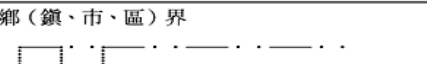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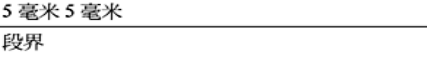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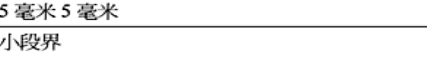
前項所定之位置相連，包括建物間左右、前後或上下之位置相毗鄰者。

申請建物合併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合併位置圖說，建物之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抵押權、不動產役權、典權等他項權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所有權人不同時，各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除另有協議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外，應以合併前各該棟建物面積與各棟建物面積之和之比計算。
- 二、設定有抵押權時，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但為擔保同一債權，於數建物上設定抵押權，未涉權利範圍縮減者，不在此限。
- 三、設定有不動產役權、典權時，應檢附該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之同意書。

**附表**

國界、行政區域界、段界、小段界圖例（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三十九條附表）

<p>國界</p>  <p>5 毫米 5 毫米</p>	<p>省（市）界</p>  <p>5 毫米 5 毫米</p>
<p>縣（市）界</p>  <p>5 毫米 5 毫米</p>	<p>鄉（鎮、市、區）界</p>  <p>5 毫米 5 毫米</p>
<p>段界</p>  <p>5 毫米 5 毫米</p>	<p>小段界</p>  <p>3 毫米</p>

註：以上各圖例線寬均為 0.5 毫米；圓點直徑均為 0.5 毫米。

**「地籍測量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新 條 文	舊 條 文
<p>第四條 <u>本規則之測量，應依國土測繪法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實施。</u></p>	<p>第四條 <u>測量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五條 <u>（刪除）</u></p>	<p>第五條 <u>地籍測量之坐標系統，採用橫梅式（Transverse Mercatwr）投影。並按中央主管機關劃分之投影帶及選定之中央經線施行之。</u></p>
<p>第六條 <u>本規則所定之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包括三角測量、三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衛星定位測量或其他同等精度之測量方法。</u></p>	<p>第六條 本規則所稱之基本控制測量係<u>托</u>三角測量、三邊測量、精密導線測量、衛星定位測量或其他同等精度之測量方法。</p>
<p>第一章 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 <u>第一節（刪除）</u></p>	<p>第一章 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 <u>第一節 通則</u></p>
<p><u>第九條之一 基本控制測量由國土測繪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四章規定辦理。</u> <u>加密控制測量由國土測繪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五章規定辦理，並以直轄市、縣（市）</u></p>	<p><u>（新增）</u></p>

為實施區域；必要時，得將相鄰區域合併舉辦。	
第十條 基本控制測量之施測等級，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以一等及二等為主；必要時，得另設三等。	第十條 基本控制測量依適用場合、作業方法及精度區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及四等。
第十條之一 地籍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成果辦理。 已辦理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之地區，得以檢測控制點為之。	(新增)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一條 衛星定位測量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衛星追蹤站，做為國家坐標系統及一等衛星控制測量之依據。 一等三角測量或三邊測量得實施天文測量及基線測量。 衛星定位測量、天文測量及基線測量，其作業規範另定之。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二條 一等、二等、三等基本控制測量，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 四等基本控制測量，由中央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

	主管機關辦理，並以直轄市、縣(市)為實施區域，必要時，得將相鄰區域合併舉辦。 前項四等基本控制測量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者，其成果應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及建檔管理。 第一項、第二項各等級基本控制測量及第三項四等基本控制測量成果審查及建檔管理，得由主管機關委任所屬下級機關辦理之。
第十三條 次等級基本控制測量應與較高等級基本控制測量聯繫。 加密控制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成果辦理。	第十三條 二等、三等、四等基本控制測量應與較高等級之基本控制測量聯繫。
第十三條之一 加密控制測量所設置之點位為加密控制點，應依國土測繪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方式加註點號、種類及設置機關名稱。	(新增)
第十三條之二 加密控制測量之作業，應依國土測繪法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規範或手冊為之。	(新增)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基本控制測量作業方法如下：

	<u>一、選點。</u> <u>二、造標埋石。</u> <u>三、觀測。</u> <u>四、計算。</u> <u>五、調製成果圖表。</u>
第十五條 <u>基本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十六條規定辦理。</u> <u>加密控制測量之精度規範，依基本測量實施規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u>	第十五條 <u>三角測量之邊長、圖形強度、邊長測量標準誤差、水平角觀測、三角形閉合差、邊方程式檢核、天文方位角、天頂距觀測及滿足幾何條件後位置閉合比數，其精度規範如附表一。</u>
第十六條 <u>(刪除)</u>	第十六條 <u>三邊測量之邊長、幾何圖形之最小角度、邊長測量標準誤差、天頂距觀測、天文方位角及滿足幾何條件後位置閉合比數，其精度規範如附表二。</u>
第十七條 <u>(刪除)</u>	第十七條 <u>精密導線測量之邊長、水平角觀測、邊長測量標準誤差、天頂距觀測、天文方位角及經方位角平差後位置閉合差或閉合比數，其精度規範如附表三。</u>
第十八條 <u>(刪除)</u>	第十八條 <u>衛星定位測量之星曆、圖形閉合差、基線重複性及成果精度規範如附表四。</u>

第十九條 <u>(刪除)</u>	第十九條 <u>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應視其等級及測區形狀，採三角網(三邊網)或三角鎖(三邊鎖)；原則上，一等、二等者採三角鎖，三等、四等者採三角網，以最經濟之配布，且能控制全區面積為準。</u>
第二十條 <u>(刪除)</u>	第二十條 <u>三角網或三角鎖，推至相當距離時，視圖形之強弱，另選一已知邊閉合之。</u>
第二十一條 <u>(刪除)</u>	第二十一條 <u>一等、二等三角鎖圖形以採有對角線之四邊形為主；必要時，得採單三角形或多邊形。三等、四等三角網圖形，以由單三角形組成之多邊形為主。</u>
第二十二條 <u>(刪除)</u>	第二十二條 <u>基本控制點應以所在地之地名命名，並編列號數。地名不能以同音字代替。</u>
第二節 <u>(刪除)</u>	第二節 <u>選點</u>
第二十三條 <u>(刪除)</u>	第二十三條 <u>三角點及精密導線點應選擇於相鄰各點互相通視，且展望良好之位置。採電子測距儀測量邊長時，其通視條件以無礙於應用電子測距儀施測為原則。</u>

	<u>衛星控制點應選擇於透空度及衛星訊號接收良好之位置。</u>
第二十四條 <u>(刪除)</u>	第二十四條 <u>基本控制點經選定後，應釘設臨時標誌，繪製位置略圖，並將下列事項調製點之紀錄：</u> <u>一、決定觀測點及照準點之規標高度及造標、埋石、觀測時應瞭解之事項。</u> <u>二、點所在之土地坐落、所有權人姓名、通視方向、透空度及交通情形。</u>
第二十五條 <u>(刪除)</u>	第二十五條 <u>選定精密導線點時，應避免迂迴曲折；點與點間之距離儘量保持相等，並應連測成導線網。</u>
第二十六條 <u>(刪除)</u>	第二十六條 <u>三角網之圖形，以近於等邊三角形為準，受地形限制者，得酌量調整。但三角形中，頂角不得小於三十度，或大於一百二十度。</u>
第二十七條 <u>(刪除)</u>	第二十七條 <u>三角鎖之選定，應考慮每一圖形及全系之圖形強度。三角鎖每一圖形強度應依第十五條規定。</u>
第二十八條 <u>(刪除)</u>	第二十八條 <u>在三角系圖形中三角點之距離較遠，得設補</u>

	<u>點。但應與其他三個以上三角點之方向通視定之。</u>
第二十九條 <u>(刪除)</u>	第二十九條 <u>選定之點，以儘量避免用高規標為原則。如必須建造高規標時，其高度由選點人員考慮地球彎曲差及折光差以計算之，並考慮觀測之視線應高出中間最高障礙物五公尺以上。</u>
第三十條 <u>(刪除)</u>	第三十條 <u>選點完成後，應將全系基本控制點各點間之通視方向線、行政區域界、山脈、河、湖及主要村莊、道路繪入總選點圖，其比例尺視測量區域範圍及實際需要定之。</u> <u>前項總選點圖，得以數值資料檔為之。</u> <u>第一項總選點圖，衛星控制點免繪各點間通視方向線。</u>
第三節 <u>(刪除)</u>	第三節 <u>造標埋石</u>
第三十一條 <u>(刪除)</u>	第三十一條 <u>基本控制點之位置經選定後，應埋設標石，以為點位之永久標誌，必要時得造標以供觀測之用。</u>
第三十二條 <u>(刪除)</u>	第三十二條 <u>三角點及精密專線點之規標，得視需要選定堅固耐久材料建造，並於其上釘附標牌。其型式分為高規</u>

	<p><u>標、普通觚標及簡易觚標。</u></p> <p><u>觚標之基柱不得阻礙觀測方向，且其心柱中心應與標石之中心一致。</u></p>
第三十三條 <u>(刪除)</u>	<p>第三十三條 <u>基本控制點標石之材質、十字刻劃、刻字及埋設區分如附表五。</u></p> <p><u>前項標石之規格及埋設方式如圖一及圖二。</u></p>
第三十四條 <u>(刪除)</u>	<p>第三十四條 <u>造標埋石完竣後，應測量自標石上面至觚板、覆板下邊緣或相當處之高度，讀至公分為止。</u></p>
第四節 <u>(刪除)</u>	<p>第四節 <u>觀測</u></p>
第三十五條 <u>(刪除)</u>	<p>第三十五條 <u>三角測量、三邊測量或精密導線測量之觀測項目如下：</u></p> <p><u>一、水平角觀測或邊長測量。</u></p> <p><u>二、天頂距觀測。</u></p>
第三十六條 <u>(刪除)</u>	<p>第三十六條 <u>衛星定位測量觀測項目如下：</u></p> <p><u>一、電碼距離。</u></p> <p><u>二、載波相位距離。</u></p> <p><u>三、導航訊息。</u></p>
第三十七條 <u>(刪除)</u>	<p>第三十七條 <u>基本控制測量之邊長應以鈹鋼尺及電子測距儀測定之。</u></p>

	<p><u>以鈹鋼尺拖測者，其結果應加下列之改正：</u></p> <p><u>一、標準尺長之改正。</u></p> <p><u>二、傾斜改正。</u></p> <p><u>三、下垂改正。</u></p> <p><u>四、張力改正。</u></p> <p><u>五、重力改正。</u></p> <p><u>六、溫度改正。</u></p> <p><u>七、化歸至平均海水面長度之改正。</u></p> <p><u>八、化歸至地球參考橢球面長度之改正。</u></p> <p><u>以電子測距儀施測者，應實施對向觀測，其測距方法、觀測組數及精度規定如附表六，其結果應加下列之改正：</u></p> <p><u>一、頻率偏差改正。</u></p> <p><u>二、氣象（溫度、氣壓、濕度）改正。</u></p> <p><u>三、射線路徑之曲率改正。</u></p> <p><u>四、弧弦改正。</u></p> <p><u>五、傾斜改正。</u></p> <p><u>六、化歸至平均海水面長度之改正。</u></p> <p><u>七、化歸至地球參考橢球面長度之改正。</u></p> <p><u>前二項之改正項目，得依精度要求等級酌減之。</u></p>
--	---



第三十八條 <u>(刪除)</u>	第三十八條 <u>基本控制測量以衛星接收儀施測者，應加下列之改正：</u> <u>一、星曆改正。</u> <u>二、電離層改正。</u> <u>三、對流層改正。</u> <u>四、衛星及接收儀時錶改正。</u> <u>五、接收天線相位中心及天線高改正。</u> <u>前項之改正項目，得依精度要求等級酌減之。</u>
第三十九條 <u>(刪除)</u>	第三十九條 <u>經度觀測及緯度觀測之標準誤差，不得大於十分之二弧秒；方位角觀測之標準誤差，不得大於十分之五弧秒。</u>
第四十條 <u>(刪除)</u>	第四十條 <u>三角系水平角觀測應以方向觀測法為之。</u>
第五節 <u>(刪除)</u>	第五節 <u>計算</u>
第四十一條 <u>(刪除)</u>	第四十一條 <u>基本控制測量之平差，應依最小自乘法計算之。經緯度、縱橫坐標及方位角之數值取用小數位如附表七。</u>
第四十二條 <u>(刪除)</u>	第四十二條 <u>三角點之高程，採三角高程施測者，依二以上已知點計算之，並加地球</u>

	<u>彎曲及折光差改正，算至公分止。</u>
第六節 <u>(刪除)</u>	第六節 <u>調製成果圖表</u>
第四十三條 <u>(刪除)</u>	第四十三條 <u>基本控制點計算完竣後，應調製成果表及基本控制系（網）圖。</u> <u>前項系（網）圖，除記載點名及點號外，應將觀測方向以直線連接之。</u>
第四十四條 <u>(刪除)</u>	第四十四條 <u>成果表應記載基本控制點之等級、點名、點號、標石種類、土地坐落、經緯度、縱橫坐標、高程及鄰近觀測方向間之邊長。</u>
第四十五條 <u>(刪除)</u>	第四十五條 <u>基本控制測量觀測原始紀錄、計算結果及資料檔應永久保存。</u>
第四十六條 <u>圖根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及加密控制測量之成果，以下列測量方法實施：</u> <u>一、導線測量。</u> <u>二、交會測量。</u> <u>三、衛星定位測量。</u> <u>四、自由測站法。</u> <u>前項圖根測量採用之測量方法，以衛星定位測量及導線測量優先實施。</u>	第四十六條 <u>圖根測量應依基本控制測量之成果，以下列測量方法施行之：</u> <u>一、導線測量。</u> <u>二、交會測量。</u> <u>三、衛星定位測量。</u> <u>四、自由測站法。</u>

<p>第四十八條 圖根測量之導線分幹導線及支導線二種，其規定如下：</p> <p>一、幹導線應由基本控制點、<b>加密控制點</b>及方位角起，閉合於另一基本控制點、<b>加密控制點</b>及方位角。</p> <p>二、支導線應由較高或同等級之導線點及方位角起，閉合於另一較高或同等級之導線點及方位角，其導線之逐級推展，以不超過三次為限。</p> <p>前項幹導線、支導線得整體規劃，組成導線網。</p> <p>第一項導線點均應與最鄰近之已知點連測之。</p>	<p>第四十八條 圖根測量之導線分幹導線及支導線二種，其規定如下：</p> <p>一、幹導線應由基本控制點及方位角起，閉合於另一基本控制點及方位角。</p> <p>二、支導線應由較高或同等級之導線點及方位角起，閉合於另一較高或同等級之導線點及方位角，其導線之逐級推展，以不超過三次為限。</p> <p>前項幹導線、支導線得整體規劃，組成導線網。</p> <p>第一項導線點均應與最鄰近之已知點連測之。</p>
<p>第四十九條 交會點之位置，應依基本控制點、<b>加密控制點</b>或幹導線點交會之，每點交會至少應用三方向線。</p>	<p>第四十九條 交會點之位置，應依基本控制點或幹導線點交會之，每點交會至少應用三方向線。</p>
<p>第五十一條 圖根測量完竣後，實施測量之機關應將圖根點之位置略圖及圖根資料檔移送所在地登記機關，依<u>國土測繪法及其施行細則</u>規定查對。</p>	<p>第五十一條 圖根測量完竣後，實施測量之機關應將圖根點之位置略圖及圖根資料檔移送所在地登記機關，依<u>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u>規定查對保護。</p>
<p>第五十六條 圖根點選定後應於近處標記點之編號，並繪製</p>	<p>第五十六條 圖根點選定後應於近處標記點之編號，並繪</p>

<p>點之位置略圖。但因地形特殊致該點之位置略圖無法繪製者，應於該圖中敘明理由。</p> <p>圖根點需永久保存者，應依<u>國土測繪法第三條第十一款</u>及<u>國土測繪法施行細則第二條</u>之規定，於現場設置明確標示。</p>	<p>製點之位置略圖。但因地形特殊致該點之位置略圖無法繪製者，應於該圖中敘明理由。</p> <p>圖根點應永久保存者，應埋樁或就堅硬之固定物上鑿刻記號。</p>
<p>第五十七條 圖根點之水平角，用精於（含）六秒讀經緯儀，採方向觀測法施測之。</p> <p>前項水平角觀測，應施測二測回，其二測回之差，不得超過<u>十二秒</u>，水平角觀測之讀數記至秒止。</p>	<p>第五十七條 圖根點之水平角，用精於（含）六秒讀經緯儀，採方向觀測法施測之。</p> <p>前項水平角觀測，應施測二測回，其二測回之差，不得超過<u>十五秒</u>，水平角觀測之讀數記至秒止。</p>
<p>第五十八條 距離測量用精於（含）5 mm + 5 ppm 電子測距儀者，以單向觀測為原則，照準觀測目標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u>毫米</u>為止，二次之差不得超過<u>十毫米</u>。</p> <p>距離測量用鋼捲尺者，應往返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u>毫米</u>為止，二次之差不得超過三點二<u>毫米</u><math>\sqrt{S}</math>（S 為距離，以公尺為單位）。但在平坦地不得超過二點五<u>毫米</u><math>\sqrt{S}</math>；在地勢起伏地區不得超過三</p>	<p>第五十八條 距離測量用精於（含）5mm+5ppm 電子測距儀者，以單向觀測為原則，照準觀測目標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u>公釐</u>為止，二次之差不得超過<u>十公釐</u>。</p> <p>距離測量用鋼捲尺者，應往返施測二次，取其平均值，算至<u>公釐</u>為止，二次之差不得超過三點二<u>公釐</u><math>\sqrt{S}</math>（S 為距離，以公尺為單位）。但在平坦地不得超過二點五<u>公釐</u><math>\sqrt{S}</math>；在地勢起伏地區不得超</p>

點八 <u>毫米</u> √S。	過三點八 <u>公釐</u> √S。
第六十條 圖根測量之距離量測得 <u>以鋼鋼尺或電子測距儀測定之</u> 。 以鋼鋼尺施測者，其結果應加下列之改正： <u>一、標準尺長之改正。</u> <u>二、傾斜改正。</u> <u>三、化歸至平均海水面長度之改正。</u> 以電子測距儀施測者，其結果應加下列之改正： <u>一、頻率偏差改正。</u> <u>二、傾斜改正。</u> <u>三、化歸至平均海水面長度之改正。</u>	第六十條 圖根測量之距離量測應加改正之規定如下： <u>一、以鋼卷尺施測者，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七款。</u> <u>二、以電子測距儀施測者，準用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六款。</u>
第六十一條 圖根測量以衛星接收儀施測者，應加下列之改正： <u>一、星曆改正。</u> <u>二、電離層改正。</u> <u>三、對流層改正。</u> <u>四、衛星及接收儀時錶改正。</u> <u>五、接收天線相位中心及天線高改正。</u>	第六十一條 圖根測量以衛星接收儀施測者，準用 <u>第三十八條之規定</u> 改正之。
第六十三條 導線測量得採幹導線、支導線簡易平差或導線網嚴密平差計算之；其縱橫坐	第六十三條 導線測量得採幹導線、支導線簡易平差或導線網嚴密平差計算之；其縱橫

標計算至 <u>毫米</u> 爲止。	坐標計算至 <u>公釐</u> 爲止。
第六十四條 幹導線、支導線簡易平差計算之規定如下： 一、水平角閉合差，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制： (一)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1、幹導線： <u><math>20''\sqrt{N}</math></u> (N爲含起迄二已知點之導線點總數)。 2、支導線： <u><math>20''\sqrt{N}+30''</math></u> (二)以圖解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1、幹導線： <u><math>1'\sqrt{N}</math></u> 2、支導線： <u><math>1'\sqrt{N}+1'</math></u> 二、水平角閉合差，採平均配賦，並算至秒止。 三、縱橫距閉合差，依各邊長與邊長總合之比例配賦，並算至 <u>毫米</u> 止。 四、位置閉合比數，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制： (一)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1、幹導線： <u>1/5,000</u> 2、支導線： <u>1/3,000</u> (二)以圖解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第六十四條 幹導線、支導線簡易平差計算之規定如下： 一、水平角閉合差，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制： (一)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1.幹導線： <u><math>30''\sqrt{N}</math></u> (N爲含起迄二已知點之導線點總數)。 2.支導線： <u><math>30''\sqrt{N}+30''</math></u> (二)以圖解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1.幹導線： <u><math>1'\sqrt{N}</math></u> 2.支導線： <u><math>1'\sqrt{N}+1'</math></u> 二、水平角閉合差，採平均配賦，並算至秒止。 三、縱橫距閉合差，依各邊長與邊長總合之比例配賦，並算至 <u>公釐</u> 止。 四、位置閉合比數，不得超過下列之限制： (一)以數值法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1.幹導線： <u>1/5,000</u> 2.支導線： <u>1/3,000</u> (二)以圖解決辦理地籍測量之地區：

1、幹導線：1/3,000 2、支導線：1/2,000 前項幹導線、支導線亦得採最小自乘法嚴密平差計算之。	1.幹導線：1/3,000 2.支導線：1/2,000 前項幹導線、支導線亦得採最小自乘法嚴密平差計算之。
第六十九條 戶地測量，以確定一宗地之位置、形狀、面積為目的，並應依基本控制點、 <b>加密控制點</b> 及圖根點施測之。 戶地測量時應先舉辦地籍調查，界址測量與地籍調查應密切配合。	第六十九條 戶地測量，以確定一宗地之位置、形狀、面積為目的，並應依基本控制點及圖根點施測之。 戶地測量時應先舉辦地籍調查，界址測量與地籍調查應密切配合。
第七十五條 戶地測量採圖解法測繪者，其圖根點至界址點之圖上位置誤差不得超過零點三 <b>毫米</b> 。	第七十五條 戶地測量採圖解法測繪者，其圖根點至界址點之圖上位置誤差不得超過零點三 <b>公釐</b> 。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自行設立界標。 <b>到場之</b> 土地所有權人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員協助指界，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 土地所有權人逾前條第一項期限未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	第八十三條 土地所有權人，應於地籍調查時到場指界，並在界址分歧點、彎曲點或其他必要之點， <b>會同鄰地所有權人共同認定</b> ，自行設立界標。 土地所有權人 <b>均到場</b> ，而不能指界者，得由測量員協助指界，其經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者，應由土地所有權人埋設界標。 土地所有權人逾前條第

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其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並應埋設界標。 界址有爭議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一項期限未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者，得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一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其依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者，並應埋設界標。 界址有爭議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
第八十六條 因法律行為或依法院判決、拍賣而取得之土地，尙未登記完畢者，權利人得於 <b>地籍調查時</b> 敘明理由，檢附申請登記收件收據或其他有關文件，到場指界。	第八十六條 因法律行為或依法院判決、拍賣而取得之土地，尙未登記完畢者，權利人得敘明理由，檢附申請登記收件收據或其他有關文件，到場指界。
第九十條 展繪已知點，應依各點之縱橫坐標，就圖廓及方格網，按既定之比例尺，嚴密施行，並以距離檢查之。其展繪誤差不得超過零點二 <b>毫米</b> 。	第九十條 展繪已知點，應依各點之縱橫坐標，就圖廓及方格網，按既定之比例尺，嚴密施行，並以距離檢查之。其展繪誤差不得超過零點二 <b>公釐</b> 。
第九十三條 圖解導線應於已知點間連接。其圖上閉合差，不得超過 0.2 <b>毫米</b> √N（N 為總邊數，N≤6），並應平均配賦於各點。	第九十三條 圖解導線應於已知點間連接之。其圖上閉合差，不得超過 0.2 <b>公釐</b> √N（N 為總邊數，N≤6），並應平均配賦於各點。
第九十八條 數值法戶地測量應依基本控制點、 <b>加密控制</b>	第九十八條 數值法戶地測量應依基本控制點、圖根點或

點、圖根點或都市計畫樁測量之成果觀測及計算之。	都市計畫樁測量之成果觀測及計算之。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各種點位，除另有規定外，應於實施航空攝影前布設航測標： 一、界址點。 二、都市計畫樁。 三、圖根點。 四、基本控制點（三角點、精密導線點、衛星控制點、水準點。） 五、像片控制點。 <u>六、加密控制點。</u>	第一百零七條 下列各種點位，除另有規定外，應於實施航空攝影前布設航測標： 一、界址點。 二、都市計畫樁。 三、圖根點。 四、基本控制點（三角點、精密導線點、衛星控制點、水準點。） 五、像片控制點。
第一百零九條 航測標須視點位之地面情況，選用耐久、易布設，且與地面對比差良好之材料。航測標之形狀以方形或圓形為準，其大小以在像片上比儀器量測標大零點零一 <u>毫米</u> 為原則。	第一百零九條 航測標須視點位之地面情況，選用耐久、易布設，且與地面對比差良好之材料。航測標之形狀以方形或圓形為準，其大小以在像片上比儀器量測標大零點零一 <u>公釐</u> 為原則。
第一百十三條 航空攝影機之選用，以配合測圖儀器為主。但須受下列之限制： 一、鏡頭輻射畸變差應小於零點零零五 <u>毫米</u> ，分解力每一 <u>毫米</u> 應多於四十根線。 二、不得使用超寬角攝影機。 三、城市及高山地區不得使	第一百十三條 航空攝影機之選用，以配合測圖儀器為主。但須受下列之限制： 一、鏡頭輻射畸變差應小於零點零零五 <u>公釐</u> ，分解力每一 <u>公釐</u> 應多於四十根線。 二、不得使用超寬角攝影機。

用寬角攝影機。	三、城市及高山地區不得使用寬角攝影機。
第一百二十一條 平面控制測量，以基本控制測量方法 <u>實施</u> ，並依 <u>基本測量實施規則及本編第二章</u> 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平面控制測量，以基本控制測量方法 <u>施行</u> ，並依 <u>本編第一章、第二章</u> 有關規定辦理之。 <u>平面控制點應達三等三角點及三等衛星控制點以上之精度。</u>
第一百二十七條 測得之界址坐標須展開於原圖紙上，其點位誤差應在圖上零點二 <u>毫米</u> 以內。一宗土地之相鄰界點，應連接成界址線。	第一百二十七條 測得之界址坐標須展開於原圖紙上，其點位誤差應在圖上零點二 <u>公釐</u> 以內。一宗土地之相鄰界點，應連接成界址線。
第一百二十八條 採糾正鑲嵌法時，應根據航攝底片與控制點，用糾正儀糾正為適當比例尺之照片，並鑲嵌成圖、劃分圖廓或採圖解法，直接製成原圖。 用糾正儀糾正時，對點誤差，不得超過一 <u>毫米</u> 。	第一百二十八條 採糾正鑲嵌法時，應根據航攝底片與控制點，用糾正儀糾正為適當比例尺之照片，並鑲嵌成圖、劃分圖廓或採圖解法，直接製成原圖。 用糾正儀糾正時，對點誤差，不得超過一 <u>公釐</u> 。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地籍原圖互相接合，圖上之差，除因圖紙伸縮影響外；其在零點四 <u>毫米</u> 以上者，應實地檢查並更正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地籍原圖互相接合，圖上之差，除因圖紙伸縮影響外；其在零點四 <u>公釐</u> 以上者，應實地檢查並更正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地籍原圖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地籍原圖

各類點，按下列規定描繪之： 一、三角點及衛星控制點：用二號線繪邊長二 <u>毫米</u> 之黑色正三角形，並於其中心繪一黑點。 二、精密導線點：用紅色二號線分別以一點五 <u>毫米</u> 及二 <u>毫米</u> 之直徑繪同心圓。 三、圖根點：用紅色二號線以直徑一點五 <u>毫米</u> 繪一圓圈。 四、補助點：用紅色二號線以直徑一 <u>毫米</u> 繪一圓圈。 五、都市計畫樁：用紅色二號線以直徑一點五 <u>毫米</u> 繪一圓圈，並於其中心繪十字。	之各類點，按下列規定描繪之： 一、三角點及衛星控制點：用二號線繪邊長二 <u>公釐</u> 之黑色正三角形，並於其中心繪一黑點。 二、精密導線點：用紅色二號線分別以一點五 <u>公釐</u> 及二 <u>公釐</u> 之直徑繪同心圓。 三、圖根點：用紅色二號線以直徑一點五 <u>公釐</u> 繪一圓圈。 四、補助點：用紅色二號線以直徑一 <u>公釐</u> 繪一圓圈。 五、都市計畫樁：用紅色二號線以直徑一點五 <u>公釐</u> 繪一圓圈，並於其中心繪十字。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界、行政區域界、段界及小段界之圖例如附表。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界、行政區域界、段界及小段界之圖例如附表 <u>八</u> 。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三角點及衛星控制點之名稱，用三 <u>毫米</u> 之仿宋體，橫書於點之上方或右方。	第一百四十一條 三角點及衛星控制點之名稱，用三 <u>公釐</u> 之仿宋體字，橫書於點之上方或右方。
第一百四十三條 道路、江河、溝渠及湖海等名稱，應按面積之大小用三 <u>毫米</u> 至五 <u>毫米</u> 之宋體字書之。道路、江河等線狀物體，用雁行字列。	第一百四十三條 道路、江河、溝渠及湖海等名稱，應按其面積之大小用三 <u>公釐</u> 至五 <u>公釐</u> 之宋體字書之。道路、江河等線狀物體，用雁行字列。

第一百四十四條 宗地地號用一點五 <u>毫米</u> 阿拉伯數字註記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宗地地號用一點五 <u>公釐</u> 阿拉伯數字註記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比例尺採文字表示者，以五 <u>毫米</u> 仿宋體字，書於圖廓外下端中間。	第一百四十五條 比例尺採文字表示者，以五 <u>公釐</u> 仿宋體字，書於圖廓外下端中間。
第一百五十七條 坐標讀取儀計算面積時，其面積較差應不得大於 $0.0003M\sqrt{F}$ (M 為圖比例尺之分母，F 為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所計算之面積)，並取其平均值。 前項計算面積，於量取各界址點坐標時，每點連續二次，其較差不得超過圖上零點二 <u>毫米</u> 。 面積較差超過第一項之限制時，應重新計算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坐標讀取儀計算面積時，其面積較差應不得大於 $0.0003M\sqrt{F}$ (M 為圖比例尺之分母，F 為以平方公尺為單位所計算之面積)，並取其平均值。 前項計算面積，於量取各界址點坐標時，每點連續二次，其較差不得超過圖上零點二 <u>公釐</u> 。 面積較差超過第一項之限制時，應重新計算之。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圖上量距法計算面積所用之邊長，應以實量距離為原則，如依圖上量距，應量至 <u>毫米</u> 下一位。	第一百五十八條 圖上量距法計算面積所用之邊長，應以實量距離為原則，如依圖上量距，應量至 <u>十分之一公釐</u> 。
第一百六十四條 <u>(刪除)</u>	第一百六十四條 <u>地籍圖類、數值法之基本資料檔及其有關資料之管理維護，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另定之。</u>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圖解法地籍圖得數值化為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圖解法之 <u>地籍圖</u> 得數值化為之。

<p><u>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之步驟如下：</u></p> <p><u>一、圖籍資料清理及整飾。</u></p> <p><u>二、數值化建檔。</u></p> <p><u>三、面積計算。</u></p> <p><u>四、成果檢核。</u></p> <p><u>五、成果管理。</u></p> <p><u>前項第五款成果，因原地籍圖破損、折皺或圖紙伸縮，致圖幅接合有困難者，得實施圖幅整合。</u></p> <p><u>圖幅整合之步驟如下：</u></p> <p><u>一、加密控制測量。</u></p> <p><u>二、圖根測量。</u></p> <p><u>三、現況測量。</u></p> <p><u>四、套圖分析。</u></p> <p><u>五、坐標轉換。</u></p> <p><u>六、成果檢核。</u></p> <p><u>七、成果管理。</u></p> <p><u>前項第五款之坐標轉換，得依第四條規定之測量基準辦理。</u></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及圖幅整合方式，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u>作業手冊</u>為之。</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u>作業規範</u>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地籍圖重測，應依下列<u>程序</u>辦理：</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地籍圖重測，應依下列<u>程式</u>辦理：</p>

<p>一、劃定重測地區。</p> <p>二、地籍調查。</p> <p>三、地籍測量。</p> <p>四、成果<u>檢核</u>。</p> <p>五、異動整理及造冊。</p> <p>六、繪製公告圖。</p> <p>七、公告通知。</p> <p>八、異議處理。</p> <p>九、土地標示變更登記。</p> <p>十、複（繪）製地籍圖。</p>	<p>一、劃定重測地區。</p> <p>二、地籍調查。</p> <p>三、地籍測量。</p> <p>四、成果<u>檢查</u>。</p> <p>五、異動整理及造冊。</p> <p>六、繪製公告圖。</p> <p>七、公告通知。</p> <p>八、異議處理。</p> <p>九、土地標示變更登記。</p> <p>十、複（繪）製地籍圖。</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地籍圖重測時，應先檢測基本控制點、<u>加密控制點</u>、圖根點及有關之測量標，經檢測結果原測量標失去效用或遺失者，非依法不得廢棄或重置之。</p>	<p>第一百八十九條 地籍圖重測時，應先檢測基本控制點、圖根點及有關之測量標，經檢測結果原測量標失去效用或遺失者，非依法不得廢棄或重置之。</p> <p><u>前項測量標之檢測、廢棄及重置，應依測量標設置保護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列冊送交有關機關。</u></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地籍圖重測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p> <p><u>一、段區域調整清冊。</u></p> <p><u>二、合併清冊。</u></p> <p><u>三、重測結果清冊。</u></p> <p><u>四、未登記土地清冊。</u></p>	<p>第一百九十八條 地籍圖重測結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下列清冊：</p> <p><u>一、重測結果清冊。</u></p> <p><u>二、合併清冊。</u></p> <p><u>三、分割清冊。</u></p> <p><u>四、未登記土地清冊。</u></p>

<p>前項<b>第三款</b>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p> <p>第一項各種清冊應各造三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一份存查，二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p>	<p><b>五、段區域調整清冊。</b></p> <p>前項<b>第一款</b>重測結果清冊包括新舊地號及面積對照表。</p> <p>第一項各種清冊應各造三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一份存查，二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p>
<p>第二百零四條 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p> <p>一、因自然增加、浮覆、坍塌、分割、合併、鑑界或變更。</p> <p>二、因界址曲折需調整。</p> <p>三、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地形。</p> <p>四、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b>農育權</b>、<b>不動產役權</b>或典權。</p> <p>五、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地上權、<b>農育權</b>或<b>不動產役權</b>。</p>	<p>第二百零四條 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土地複丈（以下簡稱複丈）：</p> <p>一、因自然增加、浮覆、坍塌、分割、合併、鑑界或變更。</p> <p>二、因界址曲折需調整。</p> <p>三、依建築法第四十四條或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地形。</p> <p>四、宗地之部分設定地上權、<b>永佃權</b>、<b>地役權</b>或典權。</p> <p>五、因主張時效完成，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地上權或<b>地役權</b>。</p>
<p>第二百零五條 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p>	<p>第二百零五條 申請複丈，由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向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依其規定辦理：</p>

<p>一、因承租土地經界不明者，由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p> <p>二、因宗地之部分擬設定地上權、<b>農育權</b>、<b>不動產役權</b>或典權者，由擬設定各該權利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p> <p>三、地上權之分割者，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p> <p>四、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或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因時效完成所為之登記請求者，由權利人申請。</p> <p>五、因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者，由權利人申請。</p> <p>六、共有土地之<b>協議</b>分割、合併者，由共有人全體申請。但合併或標示分割，得由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p> <p>七、因建造行為需要鑑界者，得由建造執照起造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p> <p><b>八、依土地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因土地浮覆回復原狀</b></p>	<p>一、因承租土地經界不明者，由承租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p> <p>二、因宗地之部分擬設定地上權、<b>永佃權</b>、<b>地役權</b>或典權者，由擬設定各該權利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p> <p>三、地上權之分割者，由地上權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p> <p>四、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第七百七十條或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因時效完成所為之登記請求者，由權利人申請。</p> <p>五、因司法機關判決確定或訴訟上之和解或調解成立者，由權利人申請。</p> <p>六、共有土地之<b>協定</b>分割、合併者，由共有人全體申請。但合併或標示分割，得由共有人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p> <p>七、因建造行為需要鑑界者，得由建造執照起造人會同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人申請。</p> <p><b>八、依法令規定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測量者。</b></p>
--	---



<p><u>時，復權範圍僅為已登記公有土地之部分，需辦理分割者，由復權請求權人會同公有土地之管理機關申請。</u></p> <p><u>九、依直轄市縣（市）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設置及調處辦法作成調處結果確定者，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u></p> <p><u>十、依法令規定得由地政機關逕為測量者。</u></p> <p>前項申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為之。</p>	<p>前項申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為之。</p>	<p>申請人並通知關係人。原定複丈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複丈時，登記機關應分別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改期複丈。</p> <p>申請人於複丈時，應到場會同辦理；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土地複丈費不予退還。</p> <p>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於鑑界時，指鑑界界址之鄰地所有權人；鄰地為公寓大廈之基地者，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b>農育權</b>或<b>不動產役權</b>時，指所有權人。</p> <p>關係人屆時不到場者，得逕行複丈。</p>	<p>付申請人<b>或代理人</b>並通知關係人。原定複丈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複丈時，登記機關應分別通知申請人及關係人改期複丈。</p> <p>申請人於複丈時，應到場會同辦理；申請人屆時不到場或不依規定埋設界標者，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已繳土地複丈費不予退還。</p> <p>第一項所稱關係人，於鑑界時，指鑑界界址之鄰地所有權人；鄰地為公寓大廈之基地者，指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於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或<b>地役權</b>時，指土地所有權人。</p> <p>關係人屆時不到場者，得逕行複丈。</p>
<p>第二百零七條 申請複丈時，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權利書狀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u>前項檢附之文件，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u></p> <p>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應於申請複丈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p>	<p>第二百零七條 申請複丈時，應填具土地複丈申請書，並檢附權利書狀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p> <p>複丈涉及原有標示變更者，應於申請複丈時，填具土地登記申請書，一併申請土地標示變更登記。</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p> <p>前項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抵押權、典權、耕作權等他項權利者，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p> <p>一、所有權人不同時，應檢</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土地因合併申請複丈者，應以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為限。</p> <p>前項土地之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抵押權、典權、耕作權等他項權利者，應依下列規定檢附相關文件：</p> <p>一、所有權人不同時，應檢</p>
<p>第二百十一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複丈者，隨即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交付</p>	<p>第二百十一條 登記機關受理複丈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複丈者，隨即排定複丈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土地複丈定期通知書，交</p>		

<p>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p> <p>二、設定有抵押權時，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u>協議書</u>。但為擔保同一債權，於數土地上設定抵押權，未涉權利範圍縮減者，不在此限。</p> <p>三、設定有典權或耕作權時，應檢附該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p> <p>登記機關辦理合併複丈，得免通知實地複丈。</p> <p>第一項之土地設定有用益物權者，其物權範圍為合併後土地之一部分者，應於土地複丈成果圖繪明其位置。</p>	<p>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定書。</p> <p>二、設定有抵押權時，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u>協定書</u>。但其抵押權內容完全一致，未涉權利範圍縮減者，得免附。</p> <p>三、設定有典權或耕作權時，應檢附該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p> <p>登記機關辦理合併複丈，得免通知實地複丈。</p> <p>第一項之土地設定有用益物權者，其物權範圍為合併后土地之一部分者，應於土地複丈成果圖繪明其位置。</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地上權、<u>農育權</u>、<u>不動產役權</u>或典權之平面位置測繪，依下列規定：</p> <p>一、同一他項權利人在數宗土地之一部分設定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儘量測繪在同一幅土地複丈圖內。</p> <p>二、一宗土地同時申請設定二以上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在同一幅土地複丈圖內分別測繪他項權利位置。</p> <p>三、他項權利位置圖，用紅色實線繪製他項權利位置界</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地上權、<u>永佃權</u>、<u>地役權</u>或典權之位置測繪，依下列規定：</p> <p>一、同一他項權利人在數宗土地之一部分設定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儘量測繪在同一幅土地複丈圖內。</p> <p>二、一宗土地同時申請設定二以上同一性質之他項權利者，應在同一幅土地複丈圖內分別測繪他項權利位置。</p> <p>三、他項權利位置圖，用紅色實線繪製他項權利位置界</p>

<p>線，並用黑色實線繪明土地經界線，其他項權利位置界線與土地經界線相同者，用黑色實線繪明。</p> <p>四、因地上權分割申請複丈者，應於登記完畢後，在原土地複丈圖上註明地上權範圍變更登記日期及權利登記先後次序。</p> <p>五、測量完畢，登記機關應依土地複丈圖謄繪他項權利位置圖二份，分別發給他項權利人及土地所有權人。</p> <p>前項他項權利之位置，應由會同之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p>	<p>線，並用黑色實線繪明土地經界線，其他項權利位置界線與土地經界線相同者，用黑色實線繪明。</p> <p>四、因地上權分割申請複丈者，應於登記完畢後，在原土地複丈圖上註明地上權範圍變更登記日期及權利登記先後次序。</p> <p>五、測量完畢，登記機關應依土地複丈圖謄繪他項權利位置圖二份，分別發給他項權利人及土地所有權人。</p> <p>前項他項權利之位置，應由會同之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p>
<p>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u>農育權</u>或<u>不動產役權</u>者，應依申請人所主張占有範圍測繪，並就下列符合民法地上權、<u>農育權</u>、<u>不動產役權</u>要件之使用情形測繪其位置及計算面積：</p> <p>一、<u>普通地上權之位置</u>，以其最大垂直投影範圍測繪；<u>區分地上權之位置</u>，以在土地上之一定空間範圍，分平面與</p>	<p>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 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或<u>地役權</u>者，應依申請人所主張佔有範圍測繪，並就下列符合民法地上權、<u>地役權</u>要件之使用情形測繪其位置及計算面積：</p> <p>一、<u>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者</u>，以其最大垂直投影範圍測繪。</p> <p>二、<u>在他人土地上有竹木者</u>，以其實際使用現況範圍測</p>

<p><u>垂直範圍測繪。</u></p> <p><u>二、農育權、不動產役權之位置，以其實際使用現況範圍測繪。</u></p> <p>前項複丈之位置，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其發給之他項權利位置圖應註明依申請人主張占有範圍測繪，其實際權利範圍，以登記審查確定登記完畢為準。</p> <p>關係人不同意申請人所主張之占有範圍位置時，登記機關仍應發給他項權利位置圖，並將辦理情形通知關係人。</p>	<p><u>繪。</u></p> <p>三、<u>地役權</u>之位置，以其實際使用現況範圍測繪。</p> <p>前項複丈之位置，應由申請人當場認定，並在土地複丈圖上簽名或蓋章，其發給之他項權利位置圖應註明依申請人主張佔有範圍測繪，其實際權利範圍，以登記審查確定登記完畢為準。</p> <p>關係人不同意申請人所主張之佔有範圍位置時，登記機關仍應發給他項權利位置圖，並將辦理情形通知關係人。</p>
<p><u>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二 區分地上權之位置測繪，依下列規定：</u></p> <p><u>一、平面範圍之測繪，依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辦理。</u></p> <p><u>二、垂直範圍之測繪，應由申請人設立固定參考點，並檢附設定空間範圍圖說，供登記機關據以繪製其空間範圍，登記機關並應於土地複丈圖及他項權利位置圖註明該點位及其關係位置。</u></p> <p><u>以建物之樓層或其特定空間為設定之空間範圍，如該建</u></p>	<p><u>&lt;新增&gt;</u></p>

<p><u>物已測繪建物測量成果圖者，得於土地複丈圖及他項權利位置圖載明其位置圖參見該建物測量成果圖，或其他適當之註記。</u></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因行政區域、段或小段界線調整而編入之土地，應移繪於各該地段之地籍圖內，並重編地號；其有新增圖幅者，應與原地籍圖幅連接編號，並拼接於地籍接合圖及一覽圖內，用紅色表示之。其編出之土地，應將原地籍圖上之經界線及地籍接合圖幅用紅色×線劃銷之，地號用紅色雙線劃銷之。</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因行政區域、段或小段界線調整而編入之土地，應移繪於各該地段之地籍圖內，並重編地號；其有新增圖幅者，應與原地籍圖幅連接編號，並拼接於地籍接合圖及一覽圖內，用紅色表示之。其編出之土地，應將原地籍圖上之經界線及地籍接合圖幅用紅色×線劃銷之，地號用紅色雙線劃銷之。</p> <p><u>前項因調整而編入編出之土地，登記機關於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後，應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訂正有關圖冊，並通知有關土地權利人免費換發權利書狀。</u></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採圖解法複丈者，依下列規定訂正地籍圖：</p> <p>一、分割複丈部分，應依土地複丈圖將地號以紅色雙線劃銷之，然後以紅色移繪其新經界線，並以黑色註記其新地號。</p>	<p>第二百四十四條 採圖解法複丈者，依下列規定訂正地籍圖：</p> <p>一、分割複丈部分，應依土地複丈圖將地號以紅色雙線劃銷之，然後以紅色移繪其新</p>

<p>二、合併複丈部分，應依土地複丈圖將不需要之部分經界線以紅色×線劃銷之。地號以紅色雙線劃銷之，並以黑色註記其新地號。</p> <p>三、一宗土地跨二幅以上地籍圖時，其面積較大部分之地號以黑色註記之，其餘部分之地號以紅色註記之。</p> <p>四、因地籍圖之伸縮致拼接發生差異時，應依其伸縮率，平均配賦。</p> <p>五、因地籍圖上坵形細小，訂正困難時，得比例放大並量註邊長移繪於該地籍圖空白處。如無空白位置，則另行加繪浮貼於地籍圖適當之處。</p> <p><u>前項地籍圖已依第一百五十五條完成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者，得以複丈成果訂正數值化圖檔。</u></p>	<p>經界線，並以黑色註記其新地號。</p> <p>二、合併複丈部分，應依土地複丈圖將不需要之部分經界線以紅色×線劃銷之。地號以紅色雙線劃銷之，並以黑色註記其新地號。</p> <p>三、一宗土地跨二幅以上地籍圖時，其面積較大部分之地號以黑色註記之，其餘部分之地號以紅色註記之。</p> <p>四、因地籍圖之伸縮致拼接發生差異時，應依其伸縮率，平均配賦。</p> <p>五、因地籍圖上坵形細小，訂正困難時，得比例放大並量註邊長移繪於該地籍圖空白處。如無空白位置，則另行加繪浮貼於地籍圖適當之處。</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數值法複丈成果依法登記後，登記機關應修正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p>	<p>第二百五十七條 數值法複丈成果依法登記後，登記機關訂正有關圖冊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數值法複丈成果修正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p>

	<p><u>二、定期將修正成果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據以修正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u></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新建之建物得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測量：</p> <p>一、依法令應請領使用執照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p> <p>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無使用執照之建物，無<u>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三項</u>所規定之文件者。</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新建之建物得申請建物第一次測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測量：</p> <p>一、依法令應請領使用執照之建物，無使用執照者。</p> <p>二、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無使用執照之建物，無<u>第二百七十九條第二項</u>所規定之文件者。</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區分所有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得就其<u>專有部分及所屬共有部分</u>之權利，單獨申請測量。</p>	<p>第二百六十三條 區分所有建物，區分所有權人得就其<u>區分所有部分</u>之權利，單獨申請測量。</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登記機關受理建物測量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測量者，隨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原定測量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測量時，登記機關應另定測量日期通知申請人。</p> <p>申請人於測量時，應到場</p>	<p>第二百六十四條 登記機關受理建物測量申請案件，應予收件，經審查准予測量者，隨即排定測量日期、時間及會同地點，填發建物測量定期通知書交付申請人<u>或代理人</u>。原定測量日期，因風雨或其他事故，致不能實施測量時，登記機關應另定測量日期通知申請人。</p>

<p>會同辦理；屆時不到場者，視為放棄測量之申請，已繳建物測量費不予退還。</p>	<p>申請人於測量時，應到場會同辦理；屆時不到場者，視為放棄測量之申請，已繳建物測量費不予退還。</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區分所有建物之共有部分，<u>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區分所有權人按其設置目的及使用性質之約定</u>情形，分別合併，另編建號予以勘測。</p>	<p>第二百八十三條 區分所有建物之共用部分，<u>應視各區分所有權人實際使用</u>情形，分別合併，另編建號予以勘測。</p>
<p>第二百八十四條 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等，<u>依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之圖說標示為專有部分</u>，並已由戶政機關編列門牌或核發其所在地址證明者，得單獨編列建號，予以測量。</p> <p><u>前項圖說未標示專有部分，經區分所有權人依法約定為專有部分者，亦同。</u></p>	<p>第二百八十四條 區分所有建物之地下層或屋頂突出物等，<u>如非屬共用性質</u>，並已由戶政機關編列門牌或核發其所在地址證明者，得單獨編列建號，予以測量。</p>
<p>第二百九十條 辦理建物合併，應以辦畢所有權登記、位置相連之建物為限。</p> <p><u>前項所定之位置相連</u>，包括建物間左右、前後或上下之位置相毗鄰者。</p> <p><u>申請建物合併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合併位置圖說，建物之</u></p>	<p>第二百九十條 辦理建物合併，應以辦畢所有權登記、位置相連、<u>構造相同及供同一使用</u>之建物為限。</p> <p><u>所有權人不相同之建物申請合併時，各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u>，除另有協議外，應以合併前各該棟建物面積與各</p>

<p><u>所有權人不同或設定有抵押權、不動產役權、典權等他項權利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u></p> <p><u>一、所有權人不同時，各所有權人之權利範圍除另有協議應檢附全體所有權人之協議書外，應以合併前各該棟建物面積與各棟建物面積之和之比計算。</u></p> <p><u>二、設定有抵押權時，應檢附建物所有權人與抵押權人之協議書。但為擔保同一債權，於數建物上設定抵押權，未涉權利範圍縮減者，不在此限。</u></p> <p><u>三、設定有不動產役權、典權時，應檢附該不動產役權人、典權人之同意書。</u></p>	<p>棟建物面積之和之比計算。</p> <p>申請建物合併，應填具申請書檢附合併位置圖說及權利證明文件。</p> <p>設定有<u>他項權利之建物申請合併時</u>，應檢附<u>他項權利人之同意書</u>。</p> <p><u>第一項所稱</u>之位置相連包括建物間左右、前後或上下之位置相毗鄰者。</p>
---	---

### ※增訂「農業金融法」

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67821 號總統令茲增訂農業金融法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農業金融法增訂第三十七條之一及第三十七條之二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

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六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四條及第六十一條條文

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及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其貸款之資格、期限、利率及委託辦理應遵行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貸款業務，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應積極配合推動、辦理。

辦理第一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農業發展基金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第一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關宣導、推動、帳務處理、財務收支、統計及對於經辦機構之輔導查核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辦理。

第十五條 政府為全國農業金庫發起人時，其成立初期之出資額定為該金庫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並於該金庫成立滿三年後逐步降低政府出資比率至百分之二十以下。

第十七條 董事會應就章程所定人數，由股東會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所定方式選舉董事，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但政府或其指派之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不受連任次數之限制。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全國農業金庫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  
二、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三、不符合依前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獨立董事之資格。  
獨立董事持股轉讓，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三項規定。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一項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全國農業金庫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職務如下：

- 一、授信審議委員會委員之選任。
-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聘任及解任。
- 三、總經理所提經理人之聘任及解任。
- 四、信用部提報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之審議。
- 五、業務原則與政策及各項作業規章之訂定。
- 六、總經理所提年度預算案之審議。
- 七、總經理執行業務及預算案之督導。
- 八、其他章程規定之事項。

下列事項除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外，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一、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八、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二十四條 全國農業金庫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列百分之四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股息及紅利：百分之八十。
- 二、相互支援基金：百分之五。
- 三、各級農、漁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農會百分之十、漁會百分之三。
- 四、員工酬勞金：百分之二。

前項第二款所定相互支援基金，以用於對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財務支援為限；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規定，由全國農業金庫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法定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第二十六條 全國農業金庫之管理，準用銀行法第五條至第八條之一、第十一條至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前段及第四項、第四十四條之一、第四十四條之二、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七條之一之信用卡業務、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之

一至第六十二條之九、第六十三條之一至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二條之一、第七十二條之二、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 信用部與其分部之設立許可、廢止許可、停辦、復業與整頓、設備與人員設置等事項之辦法及信用部對各類授信對象放款之限制與期限及存放比率等各項風險控制比率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業務輔導、資金融通及餘裕資金轉存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信用部對資產品質之評估、損失準備之提列、逾期放款催收款之清理及呆帳之轉銷，應建立內部處理制度及程序；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對贊助會員及非會員授信及其限額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信用部經營之業務項目以下列為限：

- 一、收受存款。
- 二、辦理放款。
- 三、會員（會員同戶家屬）及贊助會員從事農業產銷所需設備之租賃。
- 四、國內匯款。
- 五、代理收付款項。
- 六、出租保管箱業務。
- 七、代理服務業務。
- 八、受託代理鄉（鎮、市）公庫。
- 九、全國農業金庫委託業務。
-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業務。

信用部經中央銀行許可者，得辦理簡易外匯業務。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信用部資本適足程度、經營績效、金融專業程度與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等，調整其經營業務項目及範圍；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信用部餘裕資金，應至少四分之三轉存全國農業金庫。但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轉存其他金融機構之餘額，得繼續存放。

信用部營運資金融通，除情況緊急並經全國農業金庫同意者外，應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

第三十三條 信用部之管理，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準用銀行法第五條至第八條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三十二條至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之二、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五條至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一條之一至第六十二條之四、第六十二條之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 信用部因業務或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停止農、漁會代表、理事、監事或總幹事全部職權或其對信用部之職權，不適用農會法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六條及漁會法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規定；其被停止之職權，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適當人員行使之。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動用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執行前項處分時，得命令信用部所屬農、漁會與其他設有信用部農、漁會合併，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前條規定，命令信用部所屬農、漁會與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合併有困難時，得依下列方式之一處理，

不適用農會法第三十七條及漁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  
一、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讓與其他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

二、命令農、漁會將其信用部讓與全國農業金庫。

全國農業金庫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受讓信用部時，得自將股份收回，不受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所收回之股份，應於六個月內出售，屆期未經出售者，視為未發行股份，並為變更登記。

全國農業金庫依第一項第二款受讓信用部時，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至第四項及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

第三十七條之二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合併或受讓之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於申請對被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時，得憑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之處分書等相關文件，逕向登記機關辦理登記，免繳納登記費用，並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及契稅，一律免徵。

二、其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

三、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四、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經依土地稅法審核確定其現值後，即予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合併或受讓信用部之農、漁會或全



國農業金庫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其破產或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受償。

五、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承受之土地，因被合併或讓與而隨同移轉予合併或受讓信用部之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六、因合併或讓與產生之商譽，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攤銷之。

七、因合併或讓與產生之費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年內認列。

八、因合併或讓與出售不良債權所受之損失，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於十五年內認列損失。

前項合併或受讓信用部之農、漁會或全國農業金庫，其債權讓與之通知得以公告方式代之，承擔債務時免經債權人之承認，不適用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及第三百零一條規定。

第四十六條 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兼職係經全國農業金庫指派者，受罰人為全國農業金庫。

全國農業金庫負責人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未依限提出或未確實執行資本重建或其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全國農業金庫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信用部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五條之一規定兼職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其兼職係經農會、漁會指派者，受罰人為該農會、漁會。

第四十七條 全國農業金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發行股票。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所為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

六、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規定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四條之二第一項所為措施。

七、未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二十二條或第五十七條規定。

二、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所為之限制。

三、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四

十三條規定所爲之通知，未於限期內調整。

四、年度決算後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第三十四條所定最低比率時，未依第三十五條規定將事業盈餘全數提撥爲信用部事業公積。

第四十八條 全國農業金庫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七條規定，派員或委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查業務、財務或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全國農業金庫或其他關係人於限期內據實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拒絕檢查或拒絕開啓金庫或其他庫房。
- 二、隱匿或毀損有關業務或財務狀況之帳冊文件。
- 三、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爲答復或答復不實。
- 四、逾期提報財務報告、財產目錄或其他有關資料及報告，或提報不實、不全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納查核費用。

信用部或其他關係人之負責人或職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一百八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九條 全國農業金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中央銀行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條所爲之規定而放款。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規定而爲投資。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七十五條規定而爲投資。

四、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

信用部違反中央銀行依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條所爲之規定而放款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條 全國農業金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貸款之資格、期限或利率之規定。
- 二、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吸收存款。
- 三、違反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
- 四、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一條所爲規定。

信用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貸款之資格、期限或利率之規定。
- 二、未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或未確實執行。
- 三、違反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吸收存款。
- 四、違反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九條規定。
- 五、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一條所爲規定。
- 六、違反第三十三條準用銀行法第七十六條規定。
- 七、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四條規定所爲之處理方式；或於年度決算後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未低於第三十四條所定最低比率時，未依第三十五

條規定，提撥或提撥不足。

第五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設有信用部之農、漁會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未出資全國農業金庫。
- 二、信用部未依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比例，將餘裕資金轉存全國農業金庫，或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營運資金未向全國農業金庫申請融通。

第六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條文自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72946 號令

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附修正「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條文

### 戶政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戶政事務所受理閱覽戶籍資料，核發中文、英文戶籍謄本及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 一、閱覽戶籍資料：每次收費新臺幣十五元。
- 二、戶籍謄本：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
- 三、英文戶籍謄本：每張收費新臺幣一百元。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自第二份起每張收費新臺幣十五元。
- 四、戶籍檔案原始資料影本：每張收費新臺幣十元。

第 五 條 戶政機關提供戶口統計資料，其收費數額如下：

- 一、戶政機關提供戶口統計資料，每張收費新臺幣十

元。

- 二、提供電子資料檔之收費依資料量核計，以百萬位元組（Mega Byte，以下簡稱 MB）為計價單位，申請之統計項目資料量不足五十 MB 者，收費新臺幣一千元；五十 MB 至不足一百 MB 者，收費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一百 MB 至不足五百 MB 者，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五百 MB 以上者，收費新臺幣三千五百元。

公私立學校申請戶口統計資料供教學研究、教育宣導或學生撰寫論文者，得折半收費；政府機關及民意機關為業務需要申請者，免收規費。

## 地政法令

### ※有關就共有土地全部辦竣復權登記時，如土地共有人業已死亡，應如何申辦名義更正登記之疑義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19 號令

- 一、查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又繼承為一法律事實，依同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繼承人於登記前即已取得不動產物權，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故基於繼承人自土地登記名義人死亡之時起，不待登記當然取得不動產物權，為簡政便民計，因天然變遷成為水道之土地，不論其土地所有權人死亡係於流失前或流失後，於土地回復原狀時，其繼承人均得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規定之證明文件以所有權人之名義申辦回復登記或土地所有權第一次

登記。至於原已由土地共有人之一或其繼承人依本部九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八○七二五七九二號令規定，將未會同申請登記之他共有人土地依滅失登記時之共有情形，以登記原因「回復」辦竣復權登記者，嗣後他共有人之繼承人證明該時他共有人業已死亡，其繼承人亦得檢附上開規則第一百十九條規定之證明文件逕以「名義更正」為登記原因，將原登載於死者名義之情形更正登記為其繼承人所有，且無須繳納登記費。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名義更正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4 月 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23 號令

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名義更正規定，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名義更正規定  
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名義更正修正規定

登記原因	意義	土地標示部	建物標示部	土地所有權建物部	土地項建權物部	備註
名義更正	一、台灣光復初期誤以死者名義申辦登記所為之更正登記。 二、胎兒為死產者，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所為之更正登記。 三、九十八年七月二十	√		√		

	三日民法修正施行後，共有人之一或其繼承人依土地法第十二條規定就原已滅失之共有土地申請復權登記為死者名義所為之更正登記。					
--	---	--	--	--	--	--

### ※有關國民依法令之行為、各類證件所載姓名或辦理各項財產登記案件，皆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585973 號函

主旨：有關國民依法令之行為、各類證件所載姓名或辦理各項財產登記案件，皆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乙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秘書長 100 年 3 月 16 日院臺防字第 1000013621 號函轉立法院 100 年 3 月 14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00700669 號函（如附件影本）辦理。
- 二、按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之本名，以 1 個為限，並以戶籍登記之姓名為本名。」，第三條規定：「國民依法令之行為，有使用姓名之必要者，均應使用本名。」，第四條規定：「學歷、資歷、執照及其他證件應使用本名；未使用本名者，無效。」，第五條規定：「財產之取得、設定、喪失、變更、存儲或其他登記時，應用本名，其未使用本名者，不予受理。」，依上開規定，國民依法令之行為、各類證件所載姓名或辦理各項財產登記案件，皆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爰請於辦理貴管業務

時，依上開規定登載戶籍登記之姓名，避免衍生當事人姓名使用文字困擾。

- 二、另本部一〇〇年三月四日台內戶字第一〇〇〇〇四六七七四號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關於戶政事務所查有民眾於其他機關（構）核發證明文件登載姓名，非使用戶籍登記之本名，惟係屬同一字之異體字者，雖屬該發證機關（構）疏漏所致，基於簡政便民，如經查明人別無誤，戶政事務所即受理登記案件，並應函該發證機關（構）辦理姓名更正，貴機關暨所屬機關（構）如獲戶政事務所通知貴管業務有關 當事人姓名登載與戶籍登記之姓名不符時，請 惠予更正。

### ※有關遺囑執行人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07946 號函

主旨：有關遺囑執行人申請被繼承人及其繼承人之全戶戶籍謄本乙案，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0 年 3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00058536 號函。
- 二、按民法第 1215 條第 2 項及第 1218 條規定：「遺囑執行人因前項職務所為之行爲，視爲繼承人之代理。」「遺囑執行人怠於執行職務，或有其他重大事由時，利害關係人，得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他人；其由法院指定者，得聲請法院另行指定。」又上開所謂「利害關係人」係指繼承人、受遺贈人、共同遺囑執行人、遺產債權人、受遺贈人之債權人及繼承人之債權人均屬之（民法繼承新論，陳○炎等合著，頁 339 至 340 參照）。
- 三、是以，縱認遺囑執行人爲繼承人之代理人，遺囑執行人之職務非繼承人可得自行解任，尙須請求親屬會議改選之，

如親屬會議不能召集或不能決議時，則得聲請法院指定之，故本案石○周先生應無單獨解任遺囑執行人之權限。

### ※核釋土地法有關登記罰鍰之執行相關事宜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4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4148 號令

一、有關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登記罰鍰之執行相關事宜，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係對申請人逾期申請登記所爲之處罰，該罰鍰之主要目的，乃爲促使利害關係人儘速申辦登記，針對其逾期登記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爲之制裁。申請人逾期未申請登記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至其申請登記前，該違法行爲仍繼續中，其登記義務未被免除，需俟申請登記時該繼續行爲才結束。故從行政罰之本質及行政管制面之角度觀之，登記罰鍰之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應自申請人履行登記義務時開始起算，亦即爲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之時。

（二）依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意旨，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且行政機關欲對行爲人爲處罰時，應負證明行爲人有故意或過失之舉證責任。惟不動產物權因法律行爲或法律事實發生變動後，均應辦理登記始得發生物權效力或處分該物權，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申請人得向地政機關查詢相關土地登記資料，以知悉不動產權利之有無並依法申辦登記，故登記機關已盡其主觀責任條件之證明責任，若登記案件仍有逾期申請登記情事，申請人縱非故意，亦有應注意且能注意而不注意之過失責任。又登記機關係被動接受申請登記，難以得

知不動產物權已發生變動，物權變動之當事人本應負有協力申辦登記之義務（最高行政法院九十八年判字第二五八號判決參照）。爰申請人未依規定期限申請權利變更登記，登記機關應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條規定計算登記罰鍰。至倘逾期申請登記係因其他申請人怠於會同申請所致，並提出證明文件者，應由登記機關就具體個案事實，本於職權依行政罰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三）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登記罰鍰總數額不得逾申請不動產標的申報地價或權利價值千分之二十之意旨，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而應處罰鍰時，應由全體登記申請人共同負擔全部罰鍰，登記機關應對各別行為人分算罰鍰作成裁處書並分別送達。

（四）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而應處罰鍰時，應先就案件應納登記費額依下列方式分算各申請人應納之登記費額後，再依其逾期月數計算各自應繳之罰鍰：

- 1、屬依法由權利人單獨申請之登記，按各權利人取得不動產之權利價值比例分算；取得之物權為共同共有權利者，除成立共同共有關係之法律未規定或契約未約定共同共有不動產之潛在應有部分，應推定為均等外，按各權利人之潛在應有部分分算罰鍰。
- 2、屬依法應由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申請之登記，應先由權利人及義務人各負擔罰鍰二分之一，再按權利人及義務人各自取得或處分之權利價值比例分算罰鍰。

（五）同一登記案件有數申請人因逾期申請登記應予課罰時，應依前開分算方式計算各申請人應納之罰鍰，涉有不罰或減輕處罰情形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 1、登記申請人有行政罰法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不予處罰之情形者，應不得列為登記罰鍰之裁處對象。
- 2、登記申請人有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得減輕處罰者，應就其原應負擔之罰鍰減輕二分之一。
- 3、繼承登記有再轉繼承情形者，已死亡之原繼承人所延遲時間不予計算，故再轉繼承人未逾期申請者，則不列為登記罰鍰之裁處對象；其仍逾期申請者，自原繼承人死亡之時起，按其逾期月數計算罰鍰。
- 4、罰鍰有不罰或減輕之情事者，應於裁處書之「裁罰應繳金額」欄內註明減少金額及理由。

二、參照法務部九十九年八月二日法律決字第○九九九○二六三○○號函釋，行政罰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法定最高額」，於土地法第七十三條所定罰鍰非定額之情形，應以裁罰機關就具體個案調查認定依該條規定所應受法定最高額之罰鍰金額為準。故登記機關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裁處登記費之倍數所計算之登記罰鍰在新臺幣三千元以下者，得依具體個案情況衡酌處罰。

三、依行政罰法第三條規定，該法所稱行為人係指實施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故登記機關為逾期申辦登記罰鍰之裁處時，應以違反登記義務之行為人為對象，本部九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九九○七二

三六六一號令二（一）有關登記罰鍰裁處之對象為「以違反登記義務之登記權利人為對象」之規定，與土地法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前段及上開行政罰法規定未合，應修正為「以違反登記義務之行為人為對象」。

四、本部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五三〇七一號、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台內地字第八四八二三五二號、八十四年十一月九日台內地字第八四一五三七〇號、八十九年十一月一日台內中地字第八九七一九一四號、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台內地字第九〇七三二一五號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台內地字第〇九四〇〇七三五九七號等函釋，涉有罰鍰之內容與現行規定不符，不予適用。

五、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 ※核釋「地籍清理條例」所稱「公共設施用地」認定原則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4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72372 號令

一、按地籍清理條例第十一條（以下簡稱本條）第一項規定，屬公共設施用地者免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代為標售，係考量該等土地依法應以徵收方式處理，倘予代為標售，則日後公共設施用地開發利用又須辦理徵收，將影響得標人權益，故明定代為標售之土地以非屬公共設施用地為限；基此，本條第一項規定所稱公共設施用地之認定原則如下：

（一）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

（二）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現地勘查認定已實際作都市計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所列公共設施使用者。

二、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 稅務法令

### ※有關申請承租依國有財產法暨其施行細則規定申請承購相關標的案件競合時之審辦順序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台財產管字第 10040007940 號令

核釋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案件，於出租機關通知其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及訂約前，有依國有財產法第 50 條至第 52 條、第 52 條之 1 第 2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55 條之 1 第 3 項第 3 款、第 4 款或其他特別法律規定申請承購相同標之案件時，先審辦申購案。其他為相同標之租、購案件競合時，按收件時間順序審辦。

### ※有關「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是否牴觸行政執行法之疑義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00008533 號函

主旨：有關貴部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是否牴觸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從新從輕」原則以及貴我二部有無共同研議配套修法或其他措施之必要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部 100 年 3 月 28 日台財稅字第 10004501330 號函。

二、按行政執行法第 1 條及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行政執行，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前項規定，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適用之」。又稅捐稽徵法第 1 條規定：「稅捐之稽徵，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是就稅捐稽徵事項，稅捐稽徵法應優先於行政執行法而為適用，則本件稅捐稽

徵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尚無牴觸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之問題。

三、次查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3 及司法院釋字第 471 號解釋所揭示之「從新從輕原則」，乃係針對行政罰之裁處以及刑事保安處分之施予所為之規定與釋示，而本件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規定則是針對稅捐徵收期間而設，是兩者之間，亦無牴觸之問題；惟稅捐稽徵法係貴部主管法規，其條文間有無扞格之處，仍請貴部衡酌該法之立法意旨及其體系，本於權責自行審認之。

四、另就稅捐稽徵程序，稅捐稽徵法既為行政執行法之特別法，則無論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修正與否，該規定均優先於行政執行法而適用，是本部主管之行政執行法暨其相關法規應無配套修正之必要。倘貴部認有共同研議配套措施之需要，再請賜函憑辦。

## 其他法令

### ※有關徵收補償費得否以協議書約定不予補償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法律字第 1000002626 號函

主旨：有關高速鐵路工程局興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路線工程與土地所有權人、建物所有權人三方簽訂註記協議書，約定建物部分不予補償乙案所涉之法律上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0 年 1 月 25 日交路(一)字第 1000000768 號函。
- 二、按司法院釋字第 440 號解釋：「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憲法第十五條設有明文。國家機關依法行使公權力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若逾其社會責任所應忍受之範圍，形成

個人之特別犧牲者，國家應予合理補償。主管機關對於既成道路或都市計畫道路用地，在依法徵收或價購以前埋設地下設施物妨礙土地權利人對其權利之行使，致生損失，形成其個人特別之犧牲，自應享有受相當補償之權利。…」是以，因特別犧牲而得請求補償者，並不限於財產權（所有權）受剝奪者，財產權之使用收益受限制致生損失者，亦屬之。次按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因工程上之必要，得穿越公、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但應擇其對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所有人、占有人或使用人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支付相當之補償。」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大眾捷運系統工程穿越需取得地上權或辦理註記之土地，於捷運工程進行穿越時仍存在並定著於土地有牆壁及頂蓋之合法建築物，或領有建造執照施工中建築物，依下列基準計算補償……。」本案為興建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路線工程，地下穿越土地及其上之建物，該土地及建物雖非同一人所有，惟倘本捷運工程確已穿越建物所有人之地下者，該建物所有人依上開規定享有補償之權利（最高行政法院 98 年度裁字第 1024 號裁定），合先敘明。

三、次按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須穿越私有土地及其土地改良物之上空或地下之情形，主管機關得就其需用之空間範圍，在施工前，於土地登記簿註記，或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設定地上權，協議不成時，準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徵收取得地上權。」依上開規定所為「協議」之法律性質究為私法契約或行政契約，實務上有採私法契約之見解者（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3440 號判決、97 年度訴字第 2408 號裁定參照）。至於與此相類似之



土地徵收前「協議價購」之私法或公法屬性，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92年10月3日第34次會議多數意見係採私法契約說，惟行政院法規委員會92年11月17日第8次諮詢會議多數意見則採行政契約說；司法實務上，有採私法契約者(最高行政法院99年度裁字第1852號裁定)，亦有採行政契約之見解(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裁字第2811號裁定)。

四、又按民法第71條規定：「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但其規定並不以之為無效者，不在此限。」行政程序法第141條第1項規定：「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故就本案96年8月17日簽訂之註記協議書而言，其法律性質究屬私法契約或行政契約，並非爭執之重點(最高行政法院98年裁字第1024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問題之癥結應係大眾捷運法第19條第1項末句「……並應支付相當之補償。」之規定是否屬於上開民法第71條所稱強制規定。如前所述，因公權力之行使致人民之財產遭受損失者，縱非財產權之剝奪而僅係財產權之限制，權利人仍得請求相當之補償，惟其受侵害之法益究係屬個人得自由支配之私有財產權法益，此際權利人得否拋棄補償請求權？倘協議書有此約定者，是否符合大眾捷運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440號解釋意旨？倘上開規定得解為強制規定，其違反之效果為該法律行為無效，則本件註記協議書之私法或公法屬性，即無爭論之實益；反之，倘非為強制規定，則契約相關約定並非無效，再予討論協議書第4條「……甲方不得再以任何名目請求其他補償或地租」及第7條「本土地上之地上建物，甲方仍得維持原有目的之使用，乙方不予補償……」是否表示建物所有人拋棄補償請求權？以上疑義涉及

大眾捷運法第19條立法目的及立法過程之判斷，宜請貴部本於法規主管機關權責審酌之。

五、未按民法第343條規定：「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者，債之關係消滅。」故免除債務，須債權人向債務人表示免除其債務之意思，債之關係始歸消滅(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245號民事判決參照)。貴部來函所詢本案涉及債務免除者，首應探究當事人間之債權債務關係是否已發生？倘尚無具體之債權債務關係存在，當事人之真意是否僅係補償請求權之預先拋棄？此涉及該協議書之事實認定疑義及探求當事人真意，宜請貴部本於職權審酌。

### ※有關行政程序法第131條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及中斷時效疑義

法務部民國100年4月7日法律字第0999053823號函

主旨：有關行政程序法第131條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之起算及中斷時效疑義，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署99年12月2日經水政字第09906006710號函。
- 二、按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復得類推適用民法有關消滅時效期間、中斷、重行起算及未完成等相關規定，以補充公法規定之不足。依民法第128條規定：「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以不行為為目的之請求權，自為行為時起算。」復依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48號裁判略以：「所謂請求權自可行使時起算，指法律上之障礙已不存在之情形而言。」(本部99年9月10日法律字第0999033190號函參照)。故請求權定有清償期者，自期限屆滿時起即可行使，依

民法第 128 條之規定，其消滅時效應自期限屆滿時起算。換言之，於分期請求之情形，請求權人必須於每期到期後才取得該期之給付請求權，自應於每期到期後翌日起算時效期間（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00850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本件河川公地使用費每年繳納之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起算時點，請貴署參酌上開說明，本於職權就具體個案事實審認判斷。另前項時效，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惟本件來函說明三所稱「核發規費繳費通知」等語，未見詳細資料可供研判，是否符合「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要件而有中斷時效之效果，有待釐清，仍請貴署查明事實後，本於職權審認之。

三、次按河川公地使用費係依規費法第 10 條第 1 項授權訂定之「中央管河川採取土石使用河川公地使用費收費標準」而收取者，核屬規費性質，為行政執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4 款所稱「其他公法上應給付金錢之義務」，於逾期未繳納時，得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之（本部 98 年 9 月 14 日法律決字第 0980004840 號函參照）。惟規費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訂有繳納期限之規費，於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年內，未經徵收者，不再徵收；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或已依強制執行程序聲明參與分配，或已依破產法規定申報債權者，仍得繼續徵收。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屆五年尚未執行終結或依破產程序列入分配者，不得再徵收。」係規費之徵收期間，屬行政執行法第 7 條第 1 項執行期間之特別規定（參照本部 100 年 3 月 11 日法律字第 0999051997 號函），與上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有別，不宜混淆。

## ※有關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所為之意見表示，是否屬行政處分性質

法務部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法律字第 1000003521 號函

主旨：有關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所為之意見表示，是否屬行政處分性質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五。請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署 100 年 1 月 20 日營署綜字第 1002900880 號及同年 2 月 8 日營署綜字第 1002901843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另有所謂「多階段行政處分」者，係指行政處分之作成，依法規之規定，須有二個以上行政機關各本於其職權分階段參與。因而有「先階段行為」、「後階段行為」之分，且「先階段行為」有拘束「後階段行為」之效力。「先階段行為」之種類不一，例如：先行決定、同意、核准、許可等，視法規規定而定；「先階段行為」之性質，可能是內部行為（單純表示意見而不具對外性或規律性，其對外之意思表示，由後階段行為之機關表示；對後階段行為提起行政爭訟時一併審查其合法性），此際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乃屬最後階段之行為，亦即直接對外生效部分；亦可能是行政處分（具有獨立性，依法應向相對人為之，單獨為行政爭訟之客體），例如法規規定其他機關之參與行為為獨立之處分，或其參與行為（許可或同意），依法應單獨向相對人為之者，則亦視為行政處分（林○堯著「行政法要義」2006 年 9 月三版第 1 刷，第 227 頁；吳○著「行政法之理論與實用」96 年 9 月增訂十版，第 337 頁參照），合先敘

明。

- 三、據貴署來函說明二、三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函說明三指出，貴部區域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區委會）審議開發許可案件，係依「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開發利用，依各該區域計畫之規定，由申請人擬具開發計畫，檢同有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報經各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許可後，辦理分區變更。」、同法第 15 條之 2 規定：「依前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申請開發之案件，經審議符合左列各款條件，得許可開發：…」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 章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規定辦理。又「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第 6 款規定：「本法第 15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有關文件，係指下列文件：…六、相關主管機關或事業機構同意文件。」，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農業用地於劃定或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並先徵得主管機關之同意；…。」是以，關於審議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涉及農業用地是否同意變更為非農業使用時，程序上似需先取得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文件，再向區域計畫委員會申請開發許可。此際，該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是否為行政處分，應採取「顯名主義」以表彰於外之名義機關判定之（李○良等 4 人合著「行政程序法實用」，2007 年 7 月，3 版 2 刷，第 260 頁參照），亦即以是否具有獨立性、是否直接對相對人發生法律效果為判斷；此係事實認定問題，宜就具體個案分別判斷，尙難一概而論。
- 四、次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會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下列人員派（聘）

兼之：一、主管…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之代表。」，另依同規程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本會非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是區委會審議開發許可案件之可否決議，似採合意決方式。如是，則區委會農業主管機關代表所任之委員，其不論以正式公函或書面或口頭言詞方式提供之意見，雖係本於農業主管機關立場之決定，惟該意見似應僅為內部意見交換，提供作為區委會審議之參考，而非屬對外發生法律效力之行政處分。至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來函說明二認為區委會之審議，係實質審查及決定是否同意開發之簡化作業程序，農業主管關代表所為之意見表達即已踐行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所稱之「同意」，惟此種農業主管機關之同意與開發許可之決定併行之程序，是否符合前開「區域計畫法」之規定，尙非無疑義。

- 五、至依貴署 100 年 1 月 20 日來函說明第八及第九點所述，於貴部 99 年 12 月 23 日研商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開發計畫程序改進方向會議結論，「擬訂入法規要求申請人出具農業用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之同意文件，即將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地變更先行於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審議，而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發展條例規定所為是否同意農地變更為非農業使用，與內政部依區域計畫法所為是否許可開發，分屬多階段行政程序之不同行政處分者」，似無不可。惟在完成修法之前，對於行政處分之作成，須二個以上機關本於各自職權先後參與，屬多階段行政處分者，其中以行政機關最後階段之行爲，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處分相對人原則上僅能針對最後階段之行政處分請求救濟，若不服前階段行爲者，宜連同最後階段之行政處分，併受訴願機關之審查（行政院秘書處 94 年 8 月 8 日院臺規

字第 0940034150 號函參照)。又實務上亦認為，此際具有行政處分性質者，原則上為最後階段之行政行為，即直接對外發生法律效果部分。人民對多階段行政處分如有不服，固不妨對最後作成行政處分之機關提起訴訟，惟行政法院審查之範圍，則包含各個階段行政行為是否適法（最高行政法院 91 年判字第 2319 號判例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訴字第 45 號判決參照），併請參考。

### ※有關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申請人於審查期間將戶籍及租賃住宅地點遷移至外縣市之處理作業程序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營署宅字第 1000020194 號函

主旨：關於函詢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申請人於審查期間將戶籍及租賃住宅地點一併變更遷移至外縣市，得否比照整合住宅補貼之處理方式一案。

說明：

- 一、查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合格戶於受補貼期間遷居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並另行租賃住宅居住者，其處理作業程序已明定於「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以下稱本規定)第 10 點第 2 項、第 3 項，並經內政部 100 年 1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11290 號令修正發布在案，先予敘明。
- 二、參酌本署 99 年 9 月 17 日營署宅字第 0990062825 號函(諒達)及本規定第 10 點第 2 項之意旨，倘經審查合格之租金補貼申請人於申請案件審查期間已一併移轉其戶籍及租賃住宅地點至原戶籍所在地以外之直轄市、縣(市)，則仍須於取得租金補貼核定函之日起二個月內，再行檢附租金補貼核定函及本規定第 11 點第 1 項第 7 款所定建物登記

文件之一、租賃契約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全戶戶籍謄本)、財稅機關所提供最近年度全戶所得資料及財產歸屬清單，以書面方式向遷移後之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租金補貼遷移申請；其經審查合格者，由申請人遷移後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規定第 10 點第 3 項函知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原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到該函之日所屬月份或次月起，按月核發租金補貼二年；逾期提出申請或未符資格，取消補貼。

### ※有關銀行新承作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貸款所適用風險權數之規定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10001430 號函

主旨：為控管銀行辦理不動產放款之風險，發布銀行新承作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貸款所適用風險權數之規定，自發布日生效。

說明：

- 一、銀行新承作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貸款，如符合自用住宅貸款定義者，得依本國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第一部分信用風險標準法，有關以住宅用不動產為擔保之債權之百分之四十五，或 LTV 法之百分之三十五或百分之七十五風險權數計提資本。不符合自用住宅貸款定義者，應適用百分之百風險權數。
- 二、前項所稱自用住宅貸款依據銀行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係指具有完全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目前在國內確無自用住宅，為購置自住使用之住宅所為之金融機構貸款。

### ※100 年 5 月 1 日前已簽定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

## 契約不受新制規定之拘束

內政部民國 100 年 4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3493 號函

主旨：關於 100 年 5 月 1 日生效之新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生效日前訂定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是否有新制之適用疑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 100 年 4 月 18 日府授地價一字第 1000067830 號函。
- 二、預售屋買賣交易糾紛時有所聞，過去屢有發生交屋前建商倒閉，消費者已支付價金，求償無門的情事。為落實消費者權益保障，本部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將履約保證機制納入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於 99 年 8 月 16 日公告。又為防止建商灌虛坪及哄抬房價，採取預售屋買賣屋簷、雨遮不計價，業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公告，均訂於今年 5 月 1 日生效，亦即自生效日起，建商所提供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均應載明該項履約保證及屋簷雨遮不計價之條款。至生效日前已簽定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不受上開規定之拘束。

## 四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 100/04/01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 100 年 3 月 9 日、17 日及 24 日召開研商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5-7 次會議紀錄乙份。
- 100/04/01 內政部書函送本會，有關「土地法第 12 條」規定之解釋令及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名義更正」之修正令（含附件）各乙份。
- 100/04/07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土地法第 73 條有關登記機關

執行登記罰鍰事宜」規定之解釋令乙份。

100/04/08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有關當事人前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存在之訴，業經判決確定駁回者，可否再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向公所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等疑義，本會謹請內政部惠予釋示，俾資轉請所屬各會員遵循辦理，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 一、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條第一項：「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次查最高法院 93 年台上字第 1736 號裁判要旨略以：「確定判決所生之既判力，除使當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不得更行起訴或為相反之主張外，法院亦不得為與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裁判，始能避免同一紛爭再燃，以保護權利，維持法之安定及私法秩序，達成裁判之強制性、終局性解決紛爭之目的。」。再查最高行政法院 72 年判字第 336 號判例要旨：「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於確定之終局判決中已經裁判者，就該法律關係有既判力，當事人不得以該確定判決事件終結前所提出或得提出而未提出訴之其他攻擊防禦方法，於新訴訟為與該確定判決意旨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為反於該確定判決意旨之裁判。」所謂既判力係指確定判決所被賦予之約束力。即當事人不得就同一訴訟標的重複起訴，且法院亦不得為與原判決確定事實相歧異之認定。
- 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6 條第 2 項規定，祭祀公業申報人應為管理人，無管理人、管理人行方不明或管理人拒不申報者，得由派下現員過半數推舉派下現員一人辦理申報，始為適格。換言之，申報人非管理

人時，應以其具備派下現員之身分為必要。如申報人曾向法院提起派下權存在之訴，經判決確定駁回時，就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即告確定（對祭祀公業派下權不存在），並應受既判力之拘束，自不得以派下現員身份向公所提出申報或主張任何權利，公所亦不得受理其申報，否則即有違法律之安定性。

三、復依同條例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同一祭祀公業有二人以上申報者，應遵循限期協調、提起派下權之訴等程序。惟申報人之一既經判決確定其派下權不存在，自無與其協調之理，亦無提起派下權確認訴訟之可能（因受確定判決之既判力約束，不得就該法律關係更行起訴）。

100/04/09 內政部假華山 1914 文創園區東 3 館（臺北市中正區八德路一段 1 號）舉辦「戶政奔騰地政風華百年聯展」開幕典禮。

100/04/14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預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 4 次審查會，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100/04/1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本會，有關建議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3、4 項及第 2 項耕地分割相關事宜，其相關說明約略如下：

一、查農業發展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第 3、4 款規定，立法意旨係為促進產權單純化，允許民國 89 年 1 月 4 日條例修正施行後繼承之耕地及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並為避免土地無條件過度細分，故於同條第 2 項規定耕地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亦即分割原則當依共有人持

分辦理，以避免共有人任意分割，導致坵塊零散。

二、又現行耕地分割政策除可解決共有產權糾紛問題外，並應維持防止耕地細分之立法原意，至本會建議放寬「同意增加一筆共有土地作為道路使用」可不受前開原則限制，不僅有違產權單純化意旨，且除共有通路外，尚有如宗祠等項目無法單獨分割問題，此涉及通案性考量，故分割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之規定，仍有維持之必要。

三、復耕地分割後之鄰地通行問題，係屬私權爭議，依民法第 789 條規定，各共有人間如有因分割至不通公路之土地者，自得依上開規定，對其他共有人主張無償通行該共有人所分得之土地，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262 號裁判有案，故有關耕地分割後之鄰地通行問題，則請循民法等相關規定為宜。

100/04/14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營建署為申辦雲林縣臺西鄉海口段 202、202-2 地號二筆土地，符合民國 99 年 12 月 8 日新增訂農業發展條例第 38-1 條規定，惟有關機關鄉公所核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却不予認定，加以註明符合本條例第 38-1 條第 1 項第 1 款（依法應完成之細部計畫尚未完成，未能准許依變更後計畫用途使用者）或第 2 款（已發布細部計畫地區，都市計畫書規定應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於公告實施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計畫前，未依變更後之計畫用途申請建築使用者）規定，以致無法申請賦稅減免優惠，影響人民權益甚鉅，不僅難以令人民信服，更枉顧上開條文之立法實質意義及精神，導致民怨四起。基此，茲檢附具體個案，懇請內政部營建署轉請雲林縣政府積極處理，依法憑辦，並惠予明確

釋示，以平息民怨及杜絕爭議，期使貫徹符合立法意旨，實感德便，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一、茲檢附旨揭地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影本（如附件）乙份，而該土地雖分區證明書編訂為「住宅區」，但自始至終未曾間斷從事於農業之使用，故應即可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38-1 條規定分別由都市計畫及農業主管機關出具文件（即分區使用證明書註記符合本條例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及取得農用證明書），以達到賦稅減免優惠。

二、綜合以上所述，本會謹建請內政部營建署儘速將本具體個案函轉雲林縣政府積極處理，以協助人民解決其個案之盲點問題癥結所在，進而相互配合用心執行，是為人民之福祉。

100/04/15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召開內政部委託辦理「健全都會區房價之研究」第一次專業學者座談會，本會由毛主任委員惠玲代表出席參加。

100/04/19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 100 年 4 月 14 日召開「預售停車位買賣契約書範本暨其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 4 次審查會會議紀錄乙份。

100/04/21 日本司法書士會連合會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100 年月份）會刊。

100/04/21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函詢當事人前向法院提起確認派下權存在之訴，業經判決確定駁回者，可否再依祭祀公業條例規定向公所申請核發派下全員證明書等疑義一案，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按祭祀公業條例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存在之祭祀公業，其申報事項之處理、派下全員證

明書之核發及變動事項之處理，主管機關為鄉（鎮、市）公所。本案所詢因涉及個案事實，應由當事人就個案檢附具體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由主管機關依事實認定之。

100/04/21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該部 100 年 4 月 19 日召開政府「公辦都更」辦理情形與後續推動方向公聽會紀錄乙份。

100/04/22 內政部召開研商「不動產承購委託契約書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第 3 次會議，本會由鐘副秘書長銀苑代表出席參加。

100/04/25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函送本會，有關 100 年 4 月 15 日召開「健全都會區房價之研究」專家學者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

100/04/25 內政部書函送本會，有關新制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宣導海報，請惠予張貼以廣為宣導。

100/04/27 內政部營建署函知本會，有關為落實不動產資訊透明化，業已建置完成「住宅 e 網」及「不動產價格 e 點通」網站，請本會於相關網站以連結方式，提供民眾查詢該二網站不動產相關資訊，並廣為宣傳，其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住宅 e 化網」（<http://ehi.cpami.gov.tw>）及「不動產價格 e 點通」（<http://etp.cpami.gov.tw>）二網站。

100/04/28 內政部召開「研商優良不動產經紀業認證制度相關事宜」第 5 次會議，本會由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100年4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100年5月7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50年	693.2	680.3	680.3	675.2	674.7	674.7	677.7	669.6	660.1	655.2	660.9	667.1
民國51年	671.8	663.8	666.3	663.4	654.8	658.5	668.8	662.2	646.5	634.9	643.4	648.1
民國52年	642.2	641.8	639.9	636.1	641.8	647.3	655.2	654	634.2	634.9	642.6	644.1
民國53年	643.4	642.6	644.5	648.8	646.1	651.6	656.4	649.6	640.6	630.8	631.9	640.3
民國54年	648.8	650.8	653.2	650.8	647.3	644.1	643.4	639.5	636.4	641.8	640.3	636.4
民國55年	638	647.3	648.1	643.7	642.6	627.4	626.7	630	616.9	613	621.2	626
民國56年	621.2	609.8	620.5	621.6	619.4	614.4	606.4	607.8	601.6	604.7	605.3	599.5
民國57年	596.9	601.2	599.2	575	571.6	561.6	552.6	538.6	546.9	543.3	554	565.5
民國58年	560.7	553.5	555.5	552.9	559.3	554.3	543	532.2	532.7	488.5	510.5	534.6
民國59年	540.5	531.6	528.7	525.9	528.7	532.7	524.1	509	496.5	504	510.2	515.2
民國60年	506.1	508.1	510.5	511.7	511	511	510.7	502.3	502.5	499	500.4	501.8
民國61年	509	498.5	499.5	499	496.7	491.6	487.2	470.6	472	491.2	497.4	488.9
民國62年	502.1	494.8	496.5	489.2	483	478	464.6	454.7	436.3	404.3	396.5	394.2
民國63年	359	311.7	307.5	309.5	312.1	313.2	309.1	305.7	296.1	296.7	292.5	294.2
民國64年	296.9	296.6	299.1	297.1	296.9	290.5	290.5	289.4	289.7	286	288.3	293.5
民國65年	288.6	287.5	285.2	284.6	286	287.2	285.9	283.9	284.1	285.7	286.3	283.3
民國66年	279.6	275.1	276.2	274.2	272.9	264.6	264.3	253.1	256.7	259.5	264	265.4
民國67年	260.9	258.9	258.6	253.9	254.1	254.3	255.1	250.4	246.6	244.6	245.4	246.5
民國68年	245.7	244.5	241.3	236.5	234.6	232.2	230.1	224.2	217.2	217.8	220.9	219.1
民國69年	210.5	206.4	205.3	204.3	200.5	195.2	193.9	189.5	182.5	179.3	179.1	179.3
民國70年	171.6	168.7	167.9	167.3	167.9	166.3	165.7	164.1	162.1	163.1	164.2	164.4
民國71年	163.3	163.8	163.4	163	162	161.7	161.8	157	158.5	159.8	161.1	160.5
民國72年	160.4	158.8	158.2	157.5	158.6	157.4	159.2	159.3	158.8	158.8	160.2	162.4
民國73年	162.3	160.7	160.2	159.9	158	158.2	158.6	158	157.5	158.1	159	159.8
民國74年	159.7	158.4	158.4	159.1	159.7	159.9	159.7	160.4	157.8	158	160.2	161.9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75年	160.4	159.9	160	159.5	159.3	158.9	159.3	158.4	154.5	154.9	157.1	157.7
民國76年	158.2	158.5	159.8	159.2	159.2	159	157.2	155.9	155.4	156.8	156.4	154.8
民國77年	157.3	157.9	158.8	158.6	156.9	155.9	155.9	153.7	153.3	152.2	152.9	153.1
民國78年	153.1	151.7	151.4	150	148.9	149.3	150	148.8	145	143.6	147.4	148.4
民國79年	147.4	147.6	146.5	145.1	143.6	144.1	143.2	140.8	136.1	139.1	141.8	141.9
民國80年	140.4	139.6	140.3	139.3	138.9	138.5	137.6	137.3	137.1	135.7	135.3	136.6
民國81年	135.3	134.1	133.9	131.8	131.4	131.7	132.7	133.3	129.1	129.2	131.3	132.1
民國82年	130.5	130.1	129.7	128.3	128.7	126.2	128.5	129	128.2	127.6	127.3	126.3
民國83年	126.8	125.2	125.6	124.4	123.3	123.6	123.4	120.5	120.1	121.5	122.6	123
民國84年	120.5	121.1	120.9	119.1	119.4	118.1	118.8	118.5	117.8	118.1	117.6	117.6
民國85年	117.8	116.7	117.4	115.9	116	115.3	117.1	112.8	113.4	113.9	113.9	114.7
民國86年	115.6	114.3	116.1	115.3	115.1	113.3	113.3	113.4	112.7	114.2	114.5	114.4
民國87年	113.3	114	113.3	112.9	113.3	111.7	112.4	112.9	112.3	111.4	110.2	112.1
民國88年	112.8	111.7	113.8	113	112.7	112.6	113.3	111.7	111.6	110.9	111.2	111.9
民國89年	112.3	110.6	112.6	111.6	110.9	111.1	111.7	111.4	109.8	109.8	108.8	110.1
民國90年	109.7	111.8	112.1	111.2	111.2	111.2	111.6	110.9	110.4	108.7	110	112
民國91年	111.5	110.2	112.1	110.9	111.5	111.1	111.1	111.2	111.2	110.6	110.7	111.1
民國92年	110.3	111.9	112.3	111	111.1	111.8	112.2	111.8	111.5	110.7	111.2	111.2
民國93年	110.3	111.2	111.3	110	110.1	109.8	108.6	109	108.4	108.1	109.5	109.4
民國94年	109.8	109.1	108.8	108.2	107.6	107.3	106.1	105.3	105.1	105.2	106.8	107.1
民國95年	106.9	108	108.3	106.9	105.9	105.5	105.2	105.9	106.4	106.5	106.6	106.3
民國96年	106.6	106.2	107.4	106.2	106	105.3	105.6	104.2	103.2	101.1	101.7	102.9
民國97年	103.5	102.2	103.3	102.2	102.2	100.3	99.8	99.5	100.1	98.7	99.8	101.6
民國98年	102	103.6	103.5	102.7	102.3	102.4	102.2	100.4	101	100.6	101.4	101.9
民國99年	101.8	101.2	102.2	101.3	101.5	101.2	100.8	100.8	100.7	100.1	99.9	100.6
民國100年	100.7	99.9	100.8	100								